

农化市场十日讯

2025

6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64 期)

准印证号: S (2025) 0600012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主办

到 2030 年建成 13.5 亿亩高标准农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亿亩，累计改造提升 2.8 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00 万亩。

实现这些目标，中国将怎么干？在建设内容方面，《方案》提出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

在建设布局方面，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方案》还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等 7 个区域，并分别明确了工作重点。

近年来，我国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耕地质量建设的支撑作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先易后难有序实施，推动从中央预算中设立农田建设专项，抓好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将中央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亩均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用好一亩。

聚焦资金投入，《方案》提出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和社会投资等多元化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路径，并要求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方案》还要求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检查，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此外，《方案》还提出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行业管理，开展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惩戒。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根据一些农业专家的实地调研，个别地方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缺乏有效管护，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此次《方案》要求地方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明确管护主体，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原则上实行“谁使用、谁管护”，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的积极性，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通过自主投筹资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行业机构、工程质量保险等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上述负责人表示，此外，要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

（人民日报海外版，有删减）



主办单位：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36 号
邮政编码：226007
电话：0513-83556825
发送对象：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会员
印刷单位：南通超力彩印有限公司
编印日期：每月中旬
编印周期：月 / 期
印刷数量：1000
主编：孙 娟
编辑：王秀敏 顾 烨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S（2025）06000123



目录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卷首语

1 到 2030 年建成 13.5 亿亩高标准农田

要闻传递

4 • 要闻简报 •

6 • 海外传真 •

热点追踪

8 未经广告审批，农药产品不得进行直播营销

10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就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标注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11 湖北省设“农业投入品”专章，严把安全关口

协会风采

12 大学生走进稻麦基地实践课堂：感受现代农业科技魅力

13 协会举办团体标准宣讲培训会 助力行业规范化发展

14 上好演讲表达必修课

15 2025 年度南通市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入驻组织首期见面会暨“迎端午、话发展”主题活动

协会速递

16 近期原药价格走势



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演变规制与展望

本期分享：

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农药广告审查制度不断完善，为规范农药市场秩序、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19 农药行业营收和利润总额降幅收窄，效益筑底回升态势渐显

20 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演变规制与展望

26 甲维盐与阿维菌素价格年涨幅 50%

28 对农药“营业场所”的认识与思考

31 农药企业并购重组加速

产品视窗

32 中国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品种清单

农药登记

36 2025 年第一季度农药登记产品情况分析

绿色农科

38 稻田福寿螺常态化监测与综合治理技术

39 江苏省夏玉米生产指导意见

41 夏季蔬菜生产防灾减灾对策

13 植保问答

要 * 闻 * 简 * 报

除有登记的生产企业，毒死蜱农药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

近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修订修改形成《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2025 年修订版）》并公开征求意见。

与 2021 年修订版相比，2025 年修订版主要变化主要有：

1. 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含有特定成分的农药部分。新增的农药成分：2021 年修订版禁止销售和使用的氰戊菊酯、丁酰肼（比久）、毒死蜱、三唑磷、氟苯虫酰胺，在 2025 年修订版中被列入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的农药成分。删除的农药成分：2021 年修订版中禁止销售和使用的五氯酚（五氯苯酚），在 2025 年修订版中被删除，不再列入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的农药成分列表中。

2. 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其他相关规定部分。毒死蜱相关规定的调整：2021 年修订版规定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含有毒死蜱成分的农药，但 2025 年修订版则调整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含有毒死蜱成分的农药，不过允许取得含有毒死蜱成分农药登记证的生产企业，以向省外销售为目的的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行为。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下拨 14 亿救灾资金，助力病虫害防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为支持各地区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于近日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14 亿元，支持黑龙江、江苏、安徽、河南等 30 个省份及北大荒农垦集团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

中央财政重点对地方购置农药、药械等物资以及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及时引导各地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小麦、水稻、玉米病虫以及农区蝗虫、

红火蚁等防控工作，减轻重大病虫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为赢得全年粮食丰产的主动权提供有力支撑。

全国首个在农业领域具备千万量级知识资源的大模型发布

5 月 30 日，“北京农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正式揭牌成立。该研究院将围绕农业大模型、农业智能机器人、农业智能装备、AI 育种、自主无人系统等 5 大技术领域开展研发。

活动现场还发布了奇稷（QeeG）大模型。据悉，该模型由赵春江院士团队研发，在多模态农业数据集生成、知识图谱可视化构建、核心模型算法开放服务和大模型聚合推理等方面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算力处理能力可达 31PetaFLOPS。

此外，该模型还是全国首个在农业领域具备千万量级知识资源的大模型，面向用户日服务能力达 500 万次，预期将服务全国 100 个以上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形成承载全国农技人员和农户的用户量最大、知识服务最活跃的农业开源算法与知识服务社区；建立 10 个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品种的 PB 级农业公开数据集，推动海淀成为全国性农业数据知识增值挖掘与服务分发中心。

久易股份领航丙硫菌唑产业新纪元

近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批 4 个丙硫菌唑制剂产品登记证，包括 75% 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PD20240058）、480 克 / 升丙硫菌唑悬浮剂（PD20240056）、250 克 / 升丙硫菌唑乳油（PD20240057）及 30%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PD20190005）的油菜菌核病扩展登记。至此，久易股份丙硫菌唑产品的登记作物与防治对象已全面覆盖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花生白绢病及油菜菌核病三大核心作物多类病害，在丙硫菌唑研发与登记应用领域继续保持双维度领先优势，彰显行业领军地位。

久易股份丙硫菌唑正在登记用于大豆、水稻、玉米、棉花、向日葵、豇豆等作物，未来，久易股份丙硫菌唑四大环保剂型将覆盖十大核心作物，为全球粮食作物保驾护航。

同步传出的重磅消息是，久易股份年产 5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安全生产许可已顺利通过验收，试生产转为正式生产，项目迈入规模化量产阶段。该项目自 2022 年 7 月启动以来，历经高效建设与严格测试，目前月产能稳定突破 500 吨，可充分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作为高效广谱杀菌剂的标杆产品，丙硫菌唑凭借其卓越的病害防控能力，已成为全球农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支撑。

投资 1.5 亿元，氯吡嘧磺隆等农药的中间体建设项目封顶

近日，新疆维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农药中间体生产车间暨配套建设项目举行封顶仪式，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后续设备安装、投产运营筑牢根基。该项目由新疆维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 亿元建设，落址于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值预计可达到 3.5 亿元，成为推动地方产业升级的强力引擎，有助于完善园区化工产业布局，提升精细化工领域发展能级，加速产业集聚，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同时作为农业生产的关键配套，其稳定供应的优质农药中间体，将为周边地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助力农业现代化进程。新疆维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预计 9 月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12 月实现试运营生产。

据悉，项目首批将聚焦除草剂中间体，涵盖 5 个核心产品。而据该项目此前环评信息，该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150 吨氯吡嘧磺胺、500 吨 3- 氯丙炔。其中氯吡嘧磺胺是除草剂氯吡嘧磺隆的重要中间体，3- 氯丙炔主要是拟除虫菊酯丙炔菊酯的重要中间体。

泰禾股份斥资 10.82 亿将在埃及建设年产 8 万吨农药及功能化学品项目

5 月 19 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禾股份”）公告称，为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未来全球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1.5 亿美元（按照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2150 元汇率折

算约为 10.8225 亿元）在埃及建设农药及功能化学品项目。

泰禾股份表示，在埃及建设农药及功能化学品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交付效率与服务响应能力，强化公司的国际竞争力。该项目以埃及作为区域枢纽，可有效突破当前贸易壁垒，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亦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农阿拉丁禾敏素上市

中农阿拉丁近日透露，禾敏素正式实现了量产化并上市。这标志着中国农业大学的这一专利技术实现商品化和市场化。禾敏素是全球首创植物源免疫启动蛋白，可以有效激发植物内生动力，启动植物自我保护，从而达到抗病、抗逆、增产提质的目的。禾敏素由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暨植物抗逆高效全国重点实验室齐俊生和巩志忠两位教授花费七年时间培育。它通过种子包衣技术，从小麦萌芽期就激活其自身的免疫抵抗能力，帮助作物更好地应对干旱、冻害等不良环境。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平谷召开的第二届世界农业创新大会上，该植物蛋白作为中国农业大学的重大成果，与中农阿拉丁生物科技公司举行了转让签约仪式。

海利尔子公司 2 万吨农用化学品制剂等产品项目一期竣工验收

5 月 23 日。海利尔公告称，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00 吨农用化学品制剂及肥料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告表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制剂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提升、规格品种的拓展延伸和生产力水平先进性保障，与现有产品产能具有互补性，能够更加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

海 * 外 * 传 * 真

欧盟将取消对乌克兰农产品免关税政策

当地时间 22 日表示，欧盟表示将不会延长自 2022 年开始实施、对乌克兰农产品免关税的战时“自主贸易措施”。欧盟发言人表示，当前针对乌克兰的免关税政策将于 6 月 5 日到期，从 6 月 6 日起，欧盟与乌克兰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将重新按照双方于 2017 年签订的贸易协定框架执行。

在 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后，欧盟暂时取消了对乌克兰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和配额。而波兰、法国等一些欧盟国家的农民一直抱怨该政策导致乌克兰农产品大量涌入，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此前欧盟委员会曾承诺，将与乌克兰就新的贸易协定展开谈判，但截至今年 5 月，欧盟与乌克兰并未启动任何正式谈判。

巴西最高法院裁定：农药在巴西登记即合法，原产国未登记不影响进口

近日，巴西最高联邦法院（STF）对第 15671/2021 号法律的合宪性进行了审查，并最终裁定该法律有效。该法律允许在巴西商业化进口那些即使在其原产国未获使用授权的农药，其立法源自巴西大豆、玉米、水稻、豆类以及各种动物蛋白的主要生产州之一——南里奥格兰德州。

在审理过程中，最高联邦法院的多数法官经深入分析后认为，只要相关农药产品已在巴西联邦及州级监管机构完成登记，即便未获得原产国的使用授权，也无需额外设置障碍。这一观点在审理由工人党（PT）和社会自由党（PSOL）联合提起的“违宪审查直接行动”（ADI）6955 号案件时被明确提出。工人党和社会自由党在诉讼中主张，第 15671/2021 号法律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明显漏洞，他们强调使用其他国家已明确禁止的农药物质存在潜在风险，并且对南里奥格兰德州议会在立法过程中采用的快速投票程序提出质疑。

法官在裁决时指出，该法律完全符合巴西宪法的规定，并且从社会环境角度来看，不会造成任何损害，因为这些产品受巴西联邦层面的登记要求以及州级层面的监管控制。法官表示，新法律的实施是在协调南里奥格兰德州的州级法规与其他联邦法规之间的差异。

印度旁遮普邦 60 天禁令：11 种杀虫剂不得用于巴斯马蒂稻

印度旁遮普邦政府宣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为期 60 天的禁令，禁止在巴斯马蒂稻上使用 11 种特定杀虫剂。该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发布，但禁令将从 8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便相关方有时间适应。被禁用的 11 种杀虫剂包括乙酰甲胺磷、噻嗪酮、毒死蜱、丙环唑、噻虫嗪、丙溴磷、多菌灵、三环唑、戊唑醇、克百威和吡虫啉。依据 1968 年《杀虫剂法》第 27 条，旁遮普邦部长行使法定权力实施这一限制。禁令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整个邦内生效。在此期间，所有列出的杀虫剂制剂将被特别禁止用于巴斯马蒂稻。

农业与农民福利部在 2025 年 5 月 9 日的官方通知中明确，此决定旨在确保旁遮普邦的巴斯马蒂大米免受有害农药残留污染，防止其全球需求受损并确保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通知指出，若继续在巴斯马蒂稻上使用这些杀虫剂，存在超过相关机构设定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的风险。

英国精准育种法规正式立法

《2025 年遗传技术（精准育种）法规》由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Defra）国务大臣 Daniel Zeichner 签署，预计将于 2025 年秋季全面实施。该法规作为二级立法，于 2025 年 2 月提交议会，旨在全面实施 2023 年 3 月通过的《遗传技术（精准育种）法案》，为基因编辑作物提供更简化的监管流程。

基因编辑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英国政府支持精准育种技术，是因为其能够增加粮食产量、降低农民成本，并培育出抗旱和抗病虫害的作物。该技术有望开发出更具营养价值、抗病虫害、气候适应性强且对环境有益的作物。

英国消费者最早可能在 2026 年底看到基因编辑产品出现在超市货架上。

洛桑研究所在基因编辑作物的转化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该研究所开展了英国首次基因编辑小麦和油菜的田间试验，并在展示这项新技术推动植物育种的力量方面走在前列。研究所开发的精准培育作物，如改良的油菜，现在有望成为商业产品。

全球首例：阿根廷芜菁对氟咯草酮产生抗性，中国仅有出口登记

近期，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东南部地区发现的芜菁（*Brassica rapa* L.）生物型被确认为全球首例对氟咯草酮产生抗性的案例。这一发现标志着该杂草种群已发展出对四种不同作用机制除草剂的抗性，包括草甘膦、ALS 抑制剂、2, 4-D 及现在的氟咯草酮，给当地农业生产带来严峻挑战。

芜菁是一种归属于十字花科（Brassicaceae）的一年生或二年生杂草，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中部和东南部的多种作物田间广泛分布。该杂草虽主要在秋冬季萌发，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全年均有萌发记录，显示出极强的适应性和入侵潜力。

根据阿根廷农业实践协会（AAPRESID）害虫管理网络（REM）的系统监测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间，阿根廷对草甘膦、ALS 抑制剂和 2, 4-D 产生抗性的芜菁种群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东南部和中部区域，100% 的区域已出现对这三种作用机制的抗性。据 AAPRESID 2025 年的最新监测报告，这一抗性问题的正持续向阿根廷中部地区扩散蔓延。此次确认的氟咯草酮抗性芜菁生物型是全球首例报道，也是芜菁对第四种作用机制产生抗性的实例，标志着阿根廷第 49 例已报告的抗性杂草生物型。

富美实活性成分环草定在欧盟获 15 年续期

富美实公司近期宣布，其旗下的活性成分 Lenacil（环草定）在欧盟的续期申请获得通过，未来 15 年将继续为种植者提供服务。此次续期成功，得益于 3 月 12 日植物、动物、食

品和饲料常务委员会（SCoPaFF）的积极投票结果。这标志着 Lenacil 凭借其出色的作物安全性与可持续性表现，得到了权威认可，不再被列为“替代候选物”（CFS），且作为 HRAC5 组中少数留存的活性成分，其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Lenacil 是一种通过根部吸收的除草剂，主要用于控制那些会损害作物产量的杂草。其应用范围广泛，涵盖了甜菜、饲料甜菜、菠菜、草莓等众多作物，以及一些小众作物。此次续期对于甜菜种植者而言意义重大，它为种植者提供了一种可靠的解决方案，能够有效控制耐药杂草种群，从而保障该地区种植者的经济稳定。

富美实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区总裁表示，在欧盟获得 15 年续期后，公司将继续开发 Lenacil，为农民带来最大价值，并为他们提供最佳的除草剂解决方案。

Super Growers 推出新一代生物农药以纳米乳剂打造功效“三合一”方案

美国 Super Growers 宣布推出新一代生物农药 Omnicide IPM，这款产品采用先进纳米乳剂技术，可有效增强对害虫、真菌和孢子的防治效果。基于原有产品超过 15 年的市场经验，全新配方旨在满足现代农业的需求，安全性、有效性和环保性有所提升。

Omnicide IPM 采用天然有机精油配制而成，符合美国环保署 FIFRA 25(b) 豁免规定，属于低风险农药。产品无毒，可生物降解，无残留，无收获前间隔期要求或再入限制。纳米级颗粒可增强其渗透性，并提供更持久的防护，有效抵御多种农业威胁。

Omnicide IPM 是一种“三合一”解决方案，兼具杀虫剂、杀菌剂和杀孢子剂功能，有助于降低抗性风险。公司指出，产品对授粉昆虫、有益微生物、宠物和人类均安全无害。该产品可用于有机农业，在美国生产。该产品已经过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独立测试，确保其可靠性和功效。Omnicide IPM 具备即用型和浓缩型两种规格，适合小型和大型农场灵活使用。

未经广告审批，农药产品不得进行直播营销

5月15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网络直播带货广告合规提示。文件中指出，“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事先进行广告发布审查的商品和服务，未经广告审批不得进行直播营销。”

药品作为治病救人的特殊商品，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2年1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为网络直播售药划定了禁区。随后，各地进一步探索直播售药。需要指出的是，各地持不同的监管态度。

如上海的监管态度较为保守，根据《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2023年修订版），“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事先进行广告发布审查的商品和服务，不适宜以网络直播形式营销。”

云南的监管态度则相对开放，“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指出，“提供直播方式开展药品销售的，应当保存

第三方平台内药品营销活动的直播视频”。相较而言，河北处于一种中间态度，认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探索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不同地区之所以对直播卖药持不同态度，首先在监管难度与风险考量层面不同，比如，上海等地认为直播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易出现虚假宣传等问题，一旦出现问题，波及面广、危害大，所以持谨慎态度，限制直播卖药。

其次，不同地区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不同，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传统医药销售渠道成熟，对直播卖药的需求和动力不足，更注重风险防控。而部分地区医药产业希望借助直播拓展市场，促进产业发展，所以对直播卖药持更积极的态度。

此外，监管部门的人力、物力、技术等资源和监管能力不同。资源充足、能力强的地区，如上海，可能更倾向于严格监管，对直播卖药这种新兴且复杂的销售模式持保守态度，以确保监管到位。而一些地区可能认为自身有能力通过审批等方式对直播卖药进行有效监管，从而采取相对开放或折中的态度。

附：直播带货广告普遍性规定

（一）禁止虚假广告

在无科学依据或相关证明的情况下，不得虚构、夸大产品的功效、性能。

不得虚构产品含有某种成分或采用特定材质。

不得虚构产品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背景等信息。

不得使用“最”“顶级”“第一”等绝对化用语对产品进行描述，除非有明确的、真实的、权威的证据支持。判定“绝

对化用语”要遵循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不得伪造、编造资质证书、认证标志。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二）禁止不当对比

不得在直播中通过不恰当的对比方式贬低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例如，在没有经过专业检测 and 对比的情况下，声称自己的产品比其他品牌的产品质量更好、效果更佳，构成商业诋毁。

不得只选取对自己产品有利的方面进行对比，而忽略其他重要因素，从而误导消费者。比如在对比两款电子产品的性能时，只强调自己产品的某一项优势，而不提及其他方面的差异。

（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在直播中展示商品或服务不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某知名品牌有关联，即“傍名牌”“搭便车”行为。

在直播中不得对未获得专利证书的商品谎称成已取得专利证书，不得将“专利申请号”当作“专利号”来宣传。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宣传内容须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并规范声明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四）符合正确价值导向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以及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广告营销。

直播广告中不得出现涉迷信宣传内容，如声称产品具有

超自然功效、能带来好运等；不得包含不良导向内容，如宣扬暴力、色情、赌博、奢靡等价值观的内容，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歧视用语；不得含有低俗、庸俗、恶俗，出现各类卖惨、炫富、恶搞经典，以及各种“蹭热点”“博眼球”，利用群众热议事件等作为炒作噱头进行商业宣传等内容。

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不得出现不文明的语言、行为或穿着，给观众尤其是青少年带来不良影响。

不得含有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不得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以及损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等内容。

不得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诱导消费者超出合理需求购买商品等内容。

（五）其他限制情形

不得利用“刷单”“好评返现”等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的方式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这种行为欺骗消费者，破坏市场诚信体系。不得通过雇佣水军等方式制造虚假的热度和口碑；不得以删除、屏蔽相关不利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

没有科学依据、未经权威机构检测认证，不得声称所宣传推广产品适合儿童、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不同特殊群体对产品的需求和适应性不同，未经专业验证的声称可能会给这些群体带来健康风险。

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名人明星的名义或形象进行推广宣传，不得使用近似名人的“AI数字人”进行宣传。

不得委托因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三品一械”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做推荐、证明；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就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标注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拟对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标注提出如下要求。

- 一、农药制剂产品应当标注所用原药（母药）的登记证号和生产企业名称，相关内容可以在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中体现，由该制剂产品登记证持有人对真实性负责。
- 二、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
- 三、农药产品登记用于耐除草剂的作物，应当标注适用的作物品种名称；用于耐除草剂转基因作物的，应当标注适用的作物和转化体名称。
- 四、农药产品使用时需要添加指定助剂的，应当标注助剂的相关信息。

政策的短期影响

- 1. 证件登记数量迅速增加。政策落实后，借证将更难操作，除非是企业自身难以操作的“废证”，或是关系要好的企业之间，或是集团内部各分公司之间才会借证，所以证件储备少的企业可能会紧急扩大证件申报投入。
- 2. 借证的成本会大幅提高。证件与商标捆绑，证件持有企业优先自己销售；一旦证件借出，市场上就会有不同厂家生产的相同商标的产品互相砸价，所以借证除了要考量两个企业的互信关系外，还会增加市场操作的风险成本。
- 3. 2025-2026 年市场可能发生踩踏。2025-2026 年注定是农资企业的混战之年。“一证一品”落地前后，面临生存危机的厂家会不计代价地清库存，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市场可能会出现价格倒挂的产品。

政策的长期影响

- 1. 产品数量大幅缩减。随着政策执行前赶工生产或政

策执行后新生产打老日期的产品 2 年保质期结束，预测市场 70%～80% 的产品会消失。

- 2. 废证、鸡肋证重新焕发新机。往年不受重视或被企业“雪藏”的废证、鸡肋证会因市场证件资源稀缺，重新走向台前，并身价上涨而重新找到市场定位，有利于企业证件资源的合理化利用和价值重组。
- 3. 一些企业走上“包证”的营销路线。一证一品实施后，加之证件和商标捆绑，很多靠借证存活的企业就面临无品可卖，会走向“包证”道路。证件持有企业由于证件适用性较窄或因自身销售能力难以操作起量，在权衡利弊后会将证件协议“外包”给“包证”的企业，争取证件迅速创造价值，有了市场影响力了再自己操作。甚至不排除“一证多包”给数个企业，都用同一个商品名，岔开颜色和规格，短时间迅速起量，先乱再收。
- 4. 一些企业面临转型或注销。以往过分依赖借证操作而又无充足条件进行“包证”续命的企业，面临主营业务的转型、被其他企业收编人员、收购牌子或企业注销停业。
- 5. 经销商两极分化。一证一品实施后，证件产品资源在

渠道端成为稀缺资源。提前储备优势证件产品资源的经销商会逐渐占据借证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借机起势；手头的借证产品会陆续消失，这些经销商要么收缩规模、集中精力操作长线产品，要么转型作物营养或技术服务。然而，另一部分有实力的经销商却看到了转型的机遇。他们深知，“一证一品”政策的实施，将淘汰那些“借证”“套证”的劣质产品，为真正有品质、有品牌的产品腾出市场空间。

6. 电商平台从乱象转向授权。电商平台网店手头证件产品资源急剧缩减，中小规模网店会转型作物营养或其他项目，实力网店走“包证”路线，厂家由此具有了更大的话语权，

湖北省设“农业投入品”专章，严把安全关口！

5 月 12 日，湖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会介绍，《条例》设置“农产品产地”和“农业投入品”两章，加强源头治理，严把农产品环境安全关口。

在农业投入品管理和控制方面，《条例》明确了农药、兽药的生产经营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台账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规范水产养殖用药管理制度，推动农业投入品经营环节的标准化、制度化。要求有关部门健全农药、兽药销售信息追溯体系，探索开展指导性定额使用，建立销售、使用情况监测统计和预警制度，稳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在保护产地生态环境方面，《条例》细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明确了监测的重点区域、计划制定、报告编制等要求。同时，规定了土壤、水、大气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的禁止行为；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级，划定农产品适宜生产区域和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加强优质农产品产地保护，开展产地污染

线上线下同售的产品，也能够执行价格统一政策；电商平台销售的总规模会缩减，农户会买到品质更高的产品，网售产品价格会提升，但农户已培养成的网购习惯仍会维持住一定的电商规模。

厂家也可以自己涉入电商，开设旗舰店，控价销售，吃进中小网店退场的空白市场份额，实现线下销售额的补充。

7. 带货主播更倚重于企业资源。市场产品资源减少后，抖音和快手的带货主播更依赖于有证件产品资源且在控价条款下授权网售产品的企业。

治理，从产地环节切断有毒有害物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危害途径。

据介绍，2025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9 章、66 条，分为总则、农产品产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农产品销售、优质农产品促进、监督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在种植养殖环节，《条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明确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等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水产养殖中禁止使用农药、人用药和原料药。细化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内容和事项，明确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防止农产品生产记录流于形式，为实现“过程有控制、安全有保障、问题可追溯”夯实基础。

在监督检查方面，《条例》规定农业农村、林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同时，规范了抽查工作程序。

校企联动 |

大学生走进稻麦基地实践课堂： 感受现代农业科技魅力



5月19日下午，来自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的70余名师生走进通州区万顷良田稻麦种植基地，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农业实践课堂。通过实地观摩与学习，学生们深入了解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切身感受科技赋能农业的蓬勃活力。

活动当天，学生们在基地技术人员的带领下，首先参观了水稻育秧示范区。从种子处理到苗床管理的全流程展示，让同学们对水稻种植的精细化、标准化有了直观认识。随后，大家走进小麦种植区，观摩了生态综合技术、无人机植保等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效果。基地内小麦长势均匀、穗粒饱满，科技手段与传统农业的高效结合令学生们赞叹不已。

基地负责人介绍，当前农业正朝着智慧化、绿色化方向快速发展，通过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了作



物生长环境的精准调控，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益。此次实践活动不仅为大学生提供了接触前沿农业科技的机会，也让他们深刻体会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意义。

参与活动的学生纷纷表示，此次实践颠覆了他们对传统农业的认知。“现代农业不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而是充满科技含量的创新领域。作为青年学子，我们更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一名学生感慨道。

此次活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了高校学子与农业生产一线之间的桥梁，既拓宽了学生的视野，也为农业人才培养注入了新动力。未来，基地将继续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更多青年力量投身现代农业发展。

培训赋能 |

协会举办团体标准宣讲培训会 助力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及起草人员对团体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5月28日，协会团体标准专委会专家郑兴国教授为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做团体标准宣讲培训。

郑教授对标准的核心条款、技术要求、实施要点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针对企业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参会人员就标准应用中的难点与专家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本次培训会旨在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助力企业准确理

解和执行标准，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通过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企业、协会、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

团体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对促进行业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此次培训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权威指导，也为行业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更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宣贯，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专家讲座 |

上好演讲表达必修课

演讲表达能力不仅是个人软实力的核心要素，更是现代社会各领域高效合作的基础设施。在信息爆炸的时代，这种能力已成为突破认知壁垒，实现价值传递的关键工具。

5月20日上午，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报告厅内座无虚席，一场以“在新农药应用中提升演讲表达能力”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在此举行。农业农村部药械处原处长邵振润研究员担任主讲，与近百名师生共探演讲表达的核心逻辑与实战技巧。活动由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处处长邵元健主持，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全程支持。

邵振润研究员以“表达也是生产力”破题，结合数十年工作经验，系统介绍了演讲内容准备、开场、结构逻辑、案例数据及全场回应等方面的技巧。“正确的思想，只有在正确地表达出来，才能变成改变世界的力量。”演讲能力不仅仅是一种表达技巧，更是对个人思维深度、专业素养和心理素质的全面检验。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处处长邵元健作活动总结，他鼓励同学们积极学习演讲技巧，勇敢地表达自己。希望同学们通过不断练习和积累，掌握演说力量，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绽放属于自己的光彩。



发展动态 |

2025 年度南通市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入驻组织首期见面会暨“迎端午、话发展”主题活动

5月29日，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参加了由中共南通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中共南通市公益创业园党支部、南通市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主办的2025年度中心入驻组织首期见面会暨“迎端午、话发展”主题活动圆满举行。南通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肖四军参加了活动并进行了讲评，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活动伊始，中心工作人员全面介绍了中心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及服务体系，系统阐述了中心在培育社会组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的创新举措。

随后，南通市江淮文化研究会、南通市环保产业协会、南通市社区服务业协会、南通老约翰绘本馆、南通市九通科创合作促进中心五家入驻组织代表依次围绕组织发展历程、运营成果及未来规划交流发言，与会代表互学互鉴，进一步凝聚了抓建共识，明确了发展方向。

活动指出，入驻社会组织要传承“屈原精神”中的家国情怀，紧盯前沿谋发展。精准把握新法规、新政策，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新理念、新思维推动自身转型升级；围绕中心优服务。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模式、塑造优质形象，持续打造高标准服务平台；聚焦强建提质量。扎实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内部治理，打造特色品牌，在参与基层治理中展现更大作为。

活动要求，全市社会组织要学规矩、严规范；要查不足、谋发展；要明责任、强担当。通过有力实现党建“两个覆盖”，推进规范治理，实现以章程规范为基础，以责任落实为保障，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发挥作用为导向的社会组织建设新格局。

本次活动还精心嵌入了“初心同行——党建知识问答”



环节，通过“以赛促学强根基、以学促行践初心”的创新形式，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深度融合。现场高潮迭起，各社会组织代表眼疾手快、分秒必争，掌声、欢呼声与知识的火花交织碰撞，营造出了“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让党建知识从“纸面”走进“心尖”。在传统文化体验环节中，特邀南通市药学会专家开展“端午时节话养生”专题讲座，从挂艾草、佩香囊等传统习俗入手，讲解夏季养生之道。现场各社会组织代表制作了香囊和艾草颈枕，共同感受传统文化的韵味。

本次交流活动是中心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培育机制的重要实践。下一步，中心将坚持“分类培育，需求为本”的工作理念，持续深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搭建资源对接平台，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做示范”，为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近期原药价格走势分析

近期，进入麦收季节，农化传统淡季，市场按需补货，成交放缓；上游企业开工率分化不一，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切换产能，下游企业终端用药按需补货，产业链各环节需密切关注开工率、库存、成本、出口等关键因素，以便灵活应对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报 72.98 点，同比去年下跌 5.68%，环比上月下跌 0.17%。跟踪的上百个产品中，同比去年 51% 产品下跌；环比上月 78% 产品持平，2% 产品上涨。

【 除草剂 】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农立华除草剂原药价格指数报 79.90 点，同比去年下跌 8.69%，环比上月上涨 1.06%。

除草剂原药价格指数（单位：万元 / 吨）

产品名称	折百 / 实物	4.27 价格	5.25 价格	环比上月增长
苯噻酰草胺原药	实物 98%	5.70	5.70	→ 0.00%

丙草胺原药	实物 95%	3.70	3.70	→ 0.00%
草铵膦原药	实物 95%	4.60	4.60	→ 0.00%
草甘膦原药	实物 95%	2.35	2.35	→ 0.00%
敌草快母药	实物 40%	1.90	1.70	↓ -0.11%
丁草胺原药	折百	1.90	1.90	→ 0.00%
噁草酮原药	实物 95%	16.00	16.00	→ 0.00%

炔草酯原药	实物 95%	19.00	19.00	→ 0.00%
精喹禾灵原药	实物 97%	16.00	16.00	→ 0.00%
灭草松水剂	实物 480g/L	2.90	2.90	→ 0.00%
灭草松原药	实物 95%	7.70	7.70	→ 0.00%
氟氟草酯原药	实物 97%	11.20	11.20	→ 0.00%
烯草酮原药	折百	9.00	12.00	↑ 0.33%
硝磺草酮原药	实物 97%	8.70	8.70	→ 0.00%
烟嘧磺隆原药	折百	17.00	17.00	→ 0.00%
乙草胺原药	折百	2.10	2.10	→ 0.00%
乙氧氟草醚原药	实物 95%	12.70	12.70	→ 0.00%
异丙草胺原药	实物 90%	2.55	2.40	↓ -0.06%

【 杀虫剂 】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农立华杀虫剂原药价格指数报 65.77 点，同比去年下跌 0.24%，环比上月下跌 1.62%。

杀虫剂原药价格指数（单位：万元 / 吨）

产品名称	折百 / 实物	4.27 价格	5.25 价格	环比上月增长
阿维菌素精粉	实物 95%	51.50	51.50	→ 0.00%
吡虫啉原药	实物 96%	7.00	6.80	↓ -0.03%
吡蚜酮原药	实物 97%	11.20	11.20	→ 0.00%
哒螨灵原药	实物 97%	13.00	13.00	→ 0.00%
甲氧虫脒原药	实物 96%	23.00	23.00	→ 0.00%
啉虫脒原药	实物 97%	7.00	6.80	↓ -0.01%
氟虫腈原药	实物 95%	38.00	38.00	→ 0.03%
氟铃脲原药	实物 97%	42.00	42.00	→ 0.00%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实物 96%	11.20	10.70	↓ -0.04%

异丙甲草胺原药	实物 97%	2.55	2.55	→ 0.00%
茚去津原药	实物 97%	2.60	2.60	→ 0.00%
异噁草松原药	折百	6.50	6.50	→ 0.00%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实物 97%	7.80	7.80	→ 0.00%
精草铵膦原药	折百	6.50	6.00	↓ -0.08%
2,4-D 原药	实物 98%	1.42	1.45	↑ 0.02%
噁唑酰草胺原药	实物 96%	19.00	18.50	↓ -0.03%
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实物 97%	12.30	12.30	→ 0.00%
噻苯隆原药	实物 97%	17.00	17.00	→ 0.00%
砒啶磺隆原药	实物 95%	70.00	70.00	→ 0.00%
氟磺胺草醚原药	实物 95%	11.00	11.00	→ 0.00%

高效氯氟氰酯母药	实物 27%	3.80	3.70	↓ -0.03%
炔螨特原药	实物 90%	6.00	6.00	→ 0.0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折百	72.00	72.00	→ 0.00%
联苯菊酯原药	实物 97%	13.00	13.00	→ 0.00%
氯氟菊酯原药	实物 94%	7.60	7.40	↓ -0.03%
马拉硫磷原药	实物 90%	3.50	3.50	→ 0.00%
噻虫嗪原药	实物 98%	5.30	5.30	→ 0.00%
烯啶虫胺原药	实物 95%	12.70	12.50	↓ -0.02%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实物 97%	23.00	22.80	↓ -0.01%
噻虫胺原药	实物 97%	6.80	6.70	↓ -0.01%
呋虫胺原药	实物 98%	11.80	11.70	↓ -0.01%
氟啉虫酰胺原药	实物 95%	27.20	26.50	↓ -0.03%
联苯腈原药	实物 97%	17.00	17.00	→ 0.00%
虫螨腈原药	实物 97%	14.30	13.60	↓ -0.05%
丙溴磷原药	折百	4.70	4.70	→ 0.00%

毒死婢原药	实物 97%	4.10	4.00	↓ -0.02%
辛硫磷原药	折百	3.20	3.20	→ 0.00%
噻唑膦原药	实物	29.00	29.00	→ 0.00%
氟啶脲原药	实物 97%	43.00	43.00	→ 0.00%
虱螨脲原药	实物 97%	13.00	12.80	↓ -0.04%

乙螨唑原药	实物 97%	17.00	17.00	→ 0.00%
螺螨酯原药	实物 97%	13.60	13.50	↓ -0.01%
茚虫威原药	折百	80.00	80.00	→ 0.00%
杀虫单原药	实物 95%	3.80	3.80	→ 0.00%
杀螟丹原药	实物 98%	10.50	10.50	→ 0.00%

【 杀菌剂和中间体 】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农立华杀菌剂原药价格指数报 71.17 点，同比去年下跌 4.79%，环比上月下跌 0.99%。

上游中间体和原材料陆续出现波动，供需博弈，需密切关注各产品主要中间体动态。

杀菌剂原药价格指数（单位：万元 / 吨）

产品名称	折百 / 实物	4.27 价格	5.25 价格	环比上月增长
苯醚甲环唑原药	实物 96%	9.60	9.20	↓ -0.04%
吡唑醚菌酯原药	实物 98%	15.80	15.50	↓ -0.02%
丙环唑原药	实物 95%	7.50	7.30	↓ -0.03%
多菌灵原药	实物 97%	3.80	3.70	↓ -0.03%
咪鲜胺原药	实物 96%	5.10	5.00	↓ -0.02%
醚菌酯原药	实物 97%	28.00	28.00	→ 0.00%
啉菌酯原药	实物 98%	14.00	14.00	→ 0.00%
噻呋酰胺原药	实物 95%	23.70	23.70	→ 0.00%
三环唑原药	实物 95%	6.00	6.00	→ 0.00%
戊唑醇原药	实物 97%	5.10	5.05	↓ -0.01%
烯酰吗啉原药	实物 98%	6.80	6.60	→ 0.00%
肟菌酯原药	实物 97%	22.00	20.00	→ 0.00%
啶菌灵原药	实物 98%	8.00	8.00	→ 0.00%

氟霜唑原药	实物 95%	40.00	40.00	→ 0.00%
己唑醇原	实物 95%	9.20	9.20	→ 0.00%
氟环唑原药	实物 97%	27.00	26.70	↓ -0.01%
丙硫菌唑原药	实物 95%	13.30	13.00	↓ -0.02%
甲基硫菌灵原药	实物 97%	3.50	3.50	→ 0.00%
福美双原药	实物 96%	1.30	1.30	→ 0.00%
甲霜灵原药	实物 98%	9.50	9.50	→ 0.00%
氟啶胺原药	实物 98%	14.00	14.00	→ 0.00%
啶酰菌胺原药	实物 95%	38.00	38.00	→ 0.00%
氟吡菌胺原药	实物 97%	52.00	52.00	→ 0.00%
喹啉铜原药	实物 95%	8.40	8.40	→ 0.00%

中间体原药价格指数（单位：万元 / 吨）

产品名称	折百 / 实物	4.27 价格	5.25 价格	环比上月增长
2-氯-5-氯甲基吡啶	实物 92%	6.00	6.00	→ 0.00%
胍亭酸甲酯	实物	4.00	4.00	→ 0.00%
醚醛	实物	6.70	6.70	→ 0.00%
噁二嗪	实物	2.50	2.50	→ 0.00%
功夫酸	实物	10.00	10.00	→ 0.00%
乙基氯化物	实物	2.00	2.00	→ 0.00%

（中农立华）

农药行业营收和利润总额
降幅收窄，效益筑底回升态势渐显

2024 年农药行业营收和利润总额累计降幅快速收窄，行业效益表现出筑底回升态势。5 月 15 日，在“2024 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企业名单”发布会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钟华给出上述判断。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在宁夏银川召开的上述发布会上给出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企业 115 家，总销售额达到 2848.87 亿元；10 亿元以上企业 81 家，较上年增加 8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 13 家，较上年增加 1 家；其中 4 家企业销售额超过百亿元，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李钟华介绍说，2024 年农药行业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基调，行业效益呈现筑底回升态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农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883 家，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企业累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2%，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3.4%，行业利润率 5.7%，处于历史低位。两大板块中，化学农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5%，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6.9%；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0.1%，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40.6%。从全年走势看，行业效益呈现逐渐恢复态势，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2 项指标累计降幅快速收窄，9 月份起全年累计营业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利润总额持续下行，但降幅收窄。

从企业亏损程度来看，2024 年我国农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亏损面逐步缩减。截至 12 月底，规上企业亏损面为 24.5%，累计亏损企业数比上年减少 9.2%，累计亏损额比

上年减少 21.1%，扭转了 2024 年上半年亏损额扩大的局面。

此外，2024 年行业投资热情未减。据农药协会不完全统计，2024 年有 163 家企业投资农药项目 323 个，其中原药（含原药生产搬迁和配套中间体）生产项目 124 个。这些项目全部投产预计新增原药产能 109 万吨、制剂加工产能约 56 万吨、中间体产能 150 万吨。

2024 年农药行业投资有以下特点：一是投资地域更加理性，发达地区的企业尽可能在本地园区内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除个别地区之外，中西部地区投资建设的趋势减缓；二是部分企业注意到国内原药产能释放风险较大，将投资转向延伸产业链，主要是向上游扩张，保障基础原材料的供应；三是外部资本投资建厂仍在增加；四是海外市场开拓、投资建厂、收购企业等继续进行。

与此同时，2024 年国内高毒农药淘汰基本完成，企业绿色发展也取得新进展。

会议发布了“2024 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企业名单”和“2024 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 1.5 亿元以上制剂企业名单”。按农药销售额，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 268.02 亿元销售额位列第一，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列二、三、四位，销售额均超过百亿元。按制剂销售额，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分列前三位。

（江苏化工网）



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演变规制与展望

口 / 张萍，赵富豪，赵淑荣，朱丽敬，张国全，于辉*

农药广告是指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平台等媒介或形式发布的，关于预防和控制农业、林业病虫害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及其制剂的广告。农药广告审查是指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平台等媒介或形式发布农药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法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农药广告审查制度不断完善，为规范农药市场秩序、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分析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演变历程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并据此结合相关过往实践案例探讨农药广告审查标准的把握尺度，以期为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

1 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历史演变

1.1 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建立

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可追溯至 1982 年，原农业部等 5 个部门联合颁布了《农药登记规定》（〔82〕农业保字第 10 号），同年 9 月发布的《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82〕农（农）字第 72 号）第九条规定，未经登记的农药，不得在我国的出版物、广播、电视上刊登和播放广告，这是我们农药广告管理政策的渊源。1987 年《广告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广告审查制度，次年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广字〔

1988〕13 号）第十三条（九）规定“农药广告应当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厅（局）药检或植保部门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审批表》”。1994 年《广告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农药广告审查制度。199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农药广告审查标准》（28 号令）并会同农业部出台了《农药广告审查办法》（30 号令），规定了部、省两级农业部门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1997 年《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以上法律法规构建起了农药广告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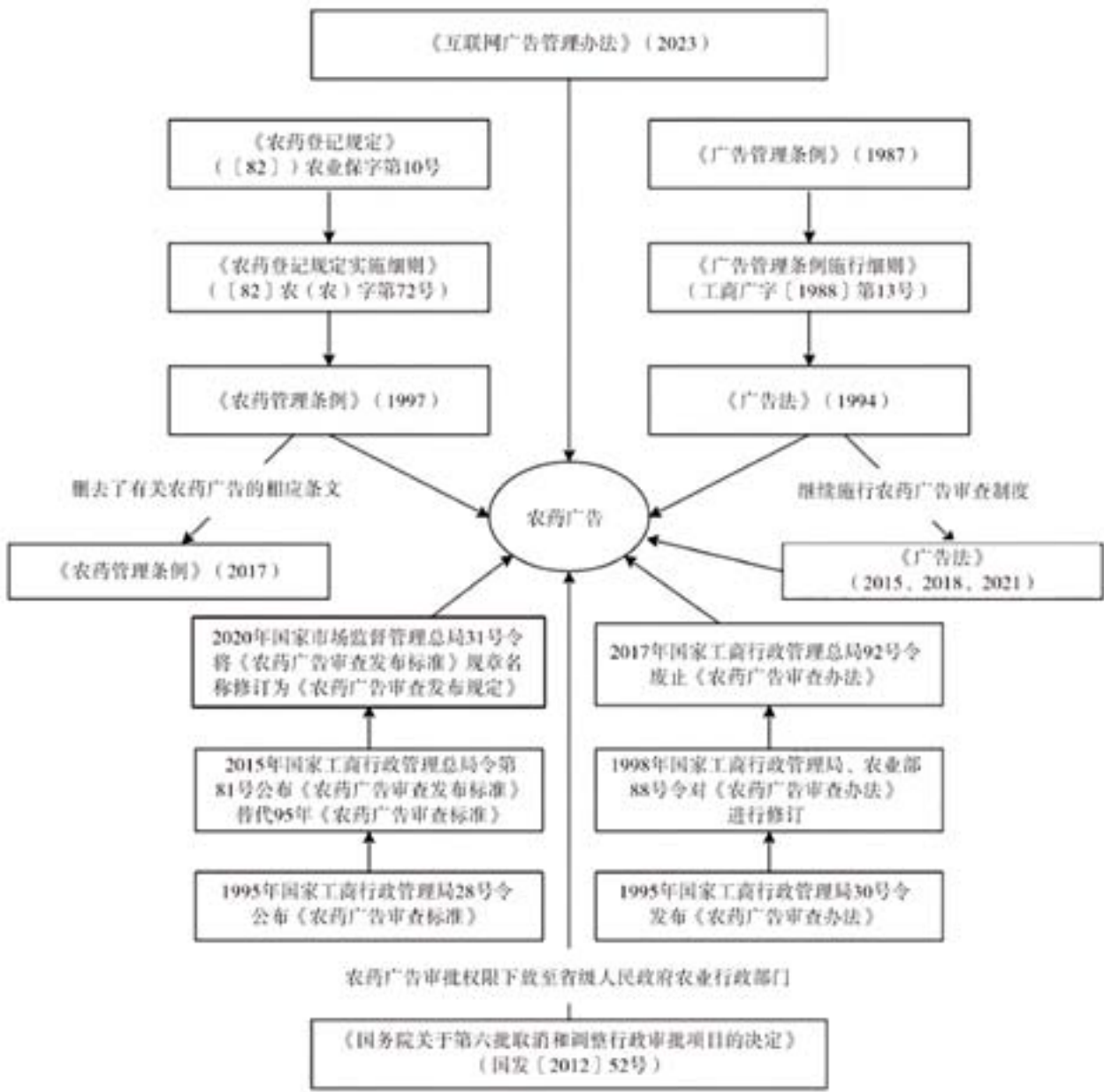
1.2 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修订完善

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 88 号修订了《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延续了部、省两级农业部门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的做法。2012 年《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中提到，农业部不再实施农药广告审批，而是将农药广告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2015 年《广告法》修订，补充完善了农药广告准则，继续施行农药广告审查制度。201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取代了 199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28 号令公布的《农药广告审查标准》。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章名称修改为《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7 年《农药管理条例》修订时，删去了有关农药广告的相应条文。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国家工商总局对现行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进行了清理，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92 号废止了《农药广告审查办法》（28 号令）。

2018 年、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对《广

告法》两次作出修正，主要是顺应机构改革的要求做文字修订。2021 年《广告法》修订中有取消农药广告审查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9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



（图 1 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历史演变图）

结果的报告》指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鉴于农药、兽药对生态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有影响，为更好地把住食品药品安全关，建议保留现行广告法有关规定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广告法》继续保留农药、兽药广告审查制度。为规范网络广告行为，推动网络平台广告行业良性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综上，《广告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和《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构成了我国现行有效的农药广告审查制度框架。我国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历史演变（图 1）。

2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关于农药广告管理的主要内容

《广告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对农药广告审查作出了明确规定（表 1），《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宣传和广告的规定也应予以尊重。

3 农药广告审查准则尺度的把握

3.1 广告审查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广告法》第三条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第九条列举了十项禁止性内容准则，这些规定是包括农药广告在内的所有广告都应当遵守的。《广告法》第九条（三）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类似用语包括“国家级”“世界级”“最高级”“最佳”“第一”“唯一”“最好”“顶级”“最新技术”“绝对”“最新”“最先进”“第一品牌”“金牌”等绝对性用语，这些用语往往具有绝对性，容易误导消费者，因此被明确禁用。也应当遵守《反不正当

竞争法》第九条关于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

3.2 农药广告审查应遵循的特殊原则

从《广告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等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对农药广告监管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禁止性规定。《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和《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完全一致，现就其尺度把握简述如下：

3.2.1 关于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一般说来，取得登记的农药产品都是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残留、生命健康等规定的，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在该产品的广告中使用“安全”“生态”“无残留”、成分“天然”等明示暗示，也不宜使用“安全型”“环保型”以及表示特效、无毒、纯天然等无法提供证明的虚假宣传词语。比如辽宁沈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开设的网店中发布了“备能牌杀虫水乳剂”广告，该广告中含有“专注防治 140 种害虫，专注花卉果蔬虫害，一喷全灭”等表示功效断言的违法内容，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大连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淘宝页面发布“杀蟑胶饵”农药类广告，含有“比食盐更安全”“LD₅₀测试安全性好过食盐（氯化钠 NaCl）”等表示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2.2 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应当指出，现今网络平台、新媒体直播带货较为常见的农户用药现身说法是违反规定的。

3.2.3 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应当作为农药广告审查的重要依据 《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农药广告审查涉及农药登记许可，农药标签审查是农药登记许可的重要组成部分，《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农药广告审查工作中也应当得到贯彻。在广告审查过程中，应依据核准公布的农药标签，对农药广告中涉及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以及注意事项等

表 1 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和规章

法律法规	条款	相关内容
《广告法》（2021 年修正）本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介绍推销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对全行业广告内容、行为规范、法律责任进行规范，农药广告同样应当遵循该一般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本法旨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农药广告不得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2 号）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多（国发〔2012〕52 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字号 25）	农药广告审批实施机关由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門下放后实施机关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1 号令）本规定明确规定农药广告发布应当经过批准，并对农药广告的内容审查及发布予以规范。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2 号）旨在对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行为予以规范，农药广告利用互联网形式发布同样应当遵循本办法规定。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应当展示、标示、告知的信息，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十三条	广告主应当对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主体资格、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直播方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主的责任和义务。

内容进行审核，以确保广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2.4 其他需要注意的情形 一是农药广告扩大使用范围（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误导使用者，还可能构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二是依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二）规定，卫生用农药广告中不得出现儿童、孕妇、过敏者等特殊人群的文字、符号、图形等。三是农药广告中含有网络链接、二维码等链接标识的，链接内容也应进行审查。

4 农药广告审查现状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国农药广告监管体系经历了显著变革。2012 年农药广告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2015 年《广告法》修订实施，2017 年废止《农药广告审查办法》，2020 年出台《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3 年《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布实施，标志着农药广告监管进入新阶段。适应网络环境、审批权限下放与审批时限提速成为制度演进的主要特征，但随着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法制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互联网新媒体广告的蓬勃发展，农药广告监

管面临新挑战。

4.1 农药广告审查和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广告审查机构人员配备不足问题突出，作为承接农药广告审查任务的省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平均仅 1～2 人参与广告审查。在这个数字化的时代，农药广告发布成本降低，更新频率加快，广告数量和篇幅内容急剧增加。笔者在广告审查实操中就多次遇到一份农药广告申请设计几十个农药产品共计上百页广告内容的《农药广告审查表》，如果不在审查制度和方式上进行革新，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虽然部分省份（如广东省、江西省等）将审查权限下放至市或县级，有的委托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审查职能，一定程度上分担了审查压力，但相较于这个广告信息爆炸的年代，审查能力仍显薄弱，同时也存在审查准则把握尺度难统一的问题，比如某些“高效”“速杀”描述在 A 省允许，B 省可能视为违规。

4.2 新媒体、数字平台监管面临挑战

微信、淘宝、抖音、快手、拼多多等数字平台已成为农药广告监管的重点和难点。个人账户以“农技推广”名义进行农药销售的现象普遍存在，夸大农药功效、扩大适用范围等违规行为屡见不鲜。由于平台用户数量庞大、信息传播迅速，



给监管部门带来巨大挑战。

4.3 违法农药广告打击不力

农药广告形态日益多样化，导致监测和执法成本持续攀升。已通过审查的农药广告缺乏统一的公示查询平台，广告审查与违规查处职能分属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未能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社会监督机制不健全，难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合力。

5 完善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的几点建议

当前，传统媒体农药广告日渐式微，新媒体新业态的农药广告形态层出不穷，现有农药广告审查制度需要给予更多关注和革新，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

5.1 适当调整农药广告审查范围

笔者认为，可以参考和借鉴药品广告审查的做法，适当调整农药广告审查范围。如《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非处方药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或者处方药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无需审查”。参照此条做法，建议在植物保护和农药专业刊物上仅宣传农药名称（含农药通用名称和商标）的，不列入农药审查范围。

5.2 明确农药广告审查有效期限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将农药广告的有效期设为 1 年。但随着《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的废止，农药广告审查有效期限不再有明确的规定。建议依据广告涉及农药产品登记证剩余有效期来计算广告有效期。比如某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剩余 2 年零 5 个月，在审核该农药相关广告时建议将广告有效期设定为 2 年零 5 个月。如果农药广告不涉及具体的产品，还可将广告有效期延长至更长时间，以便利市场主体和减轻审批负担。

5.3 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农药广告监管中的应用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人工监管模式已难以应对海量互联网广告的监管需求。建议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农药广告监管领域的深度应用，压实网络广告发布平台责任，构建智能化监管体系。具体而言，互联网平台运营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探索创新监管手段。例如通过部署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处理(NLP)模型，构建农药广告智能识别系统，实现对违规广告的自动抓取和实时预警，监管模式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监管部门与平台企业可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同完善智能监管体系，同时引导公众正确识别违规广告，推动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甲维盐与阿维菌素价格年涨幅 50%

2025 年开春以来，价格持续连涨的农药大宗品种，一定非甲维盐、阿维菌素莫属。

进入 5 月，甲维盐、阿维菌素原药价格涨势不减。其中，甲维盐原药价格已涨破 72 万元 / 吨，阿维菌素原药价格达 51 万元 / 吨，年涨幅分别达 47% 和 46.9%。

不过随着进入生产淡季，据行业人士分析，虽然目前距历史高价还有一点的距离，但是目前制剂企业采购基本结束，短期很难出现大幅波动。伴随下半年行业进入传统淡季，甲维盐原药价格或将回落至 68 万元 / 吨水平。

内外需求双驱动

甲维盐、阿维菌素价格飙升

据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显示，截至 5 月 26 日，阿维菌素精粉报价已高达 51.5 万元 / 吨，较 2024 年 2 月的 35 万元 / 吨上涨了 16.5 万元 / 吨，涨幅达 47%。甲维盐原药报价更是飙升至 72 万元 / 吨，较 2024 年 1 月份的 49 万元 / 吨上涨了 23 万元 / 吨，涨幅高达 46.9%。

进入 5 月，市场反馈显示，甲维盐与阿维菌素的价格仍在持续攀升，部分高端产品报价更高。

中农立华 4 月中旬发布通知，自 5 月开始上调部分农药制剂价格。以 1% 甲维盐 ME500g*20 为例，涨价 10 ~ 12 元 / 件。

“2024 年甲维盐最低实际成交价折百约 48 万 / 吨，如今 5 月报价折百已达 72 万 / 吨，且库存紧张。”山东青岛一农药制剂企业总经理透露。

2025 年 3-4 月，利民股份连发两个公告，宣布上调甲维盐、阿维菌素价格，两次累计涨幅达 15%。

5 月 9 日，利民股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表示，公司阿维菌素与甲维盐产品目前处于满产满销状态，预计未来

一段时间内，产品价格将继续上涨，但也可能因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季节气候用药调整等因素而出现波动。

我国是全球阿维菌素和甲维盐主要生产国，支撑全球加工和应用需求。据测算，2025 年国内甲维盐表观消费量预计达 800 ~ 1000 吨，同比增长 12%。巴西、印度等农业大国需求激增，推动出口量价齐升。

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5 年 1-4 月，甲维盐出口量同比增长 25%，印度市场单月进口量突破 150 吨，成为支撑价格的重要推手。

据业内人士分析，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开工率不足、供应紧张等多方面因素的推动下，在用药旺季来临、市场交易量逐步放量之下，整个上半年阿维菌素、甲维盐原药的价格都将保持上涨态势。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甲维盐与阿维菌素的价格仍将维持高位运行。

加工工艺与原料制约

龙头企业成最大受益者

不同于化学农药，阿维菌素和甲维盐农药产品属生物发酵类，因系统复杂、设备更换难，投产转产周期长，产能短期内难以快速恢复。

业内人士谈到，阿维菌素由阿维菌素链霉菌发酵而来，原药生产需严格遵循特定工艺流程，涵盖发酵、提取等关键步骤。发酵阶段对时间、温度、pH 值等参数精确控制至关重要，处理不当会使原药稳定性差、易降解。甲维盐是阿维菌素衍生物，产品稳定性受阿维菌素影响，其提纯技术和粗品合成纯化方法也十分关键。

“生物发酵类农药生产周期长达 45 ~ 60 天，设备转换成本高企，短期内产能扩张受限。这正是这些生物发酵产品

工艺壁垒之一”。上述业内人士说。

近年来，国际市场对甲维盐和阿维菌素需求激增，全球阿维菌素折合原药需求近 5000 吨，甲维盐需求超 3500 吨。我国是这两者的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定价上占据主动。两者均以玉米淀粉等为原料发酵生产，原药生产对工艺要求极高，发酵阶段参数控制不当会引发诸多问题。此外，部分企业在提纯和合成纯化方法上的不足，也限制了产品品质的提升。

据卓创资讯数据，目前我国甲维盐总产能约在 6000 ~ 7000 吨 / 年，产能主要集中在宁夏泰益欣、齐鲁制药、利民股份等头部农药企业。

宁夏泰益欣在发酵产业深耕 30 余年，掌握不降解阿维菌素、甲维盐生产核心技术，其独有的 3K 技术（控糖、控时间、控代谢），有效解决了阿维菌素和甲维盐易降解的行业难题；齐鲁制药也是国内头部的阿维菌素、甲维盐生产企业，该公司年产 2000 吨甲维盐的转型升级项目已陆续投产，全部达产后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甲维盐生产基地。

在此次价格上涨的浪潮中，工艺成熟的龙头企业无疑成为了最大的受益者。

在近日发布的中国农药百强排行榜及“2024 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企业名单”中。泰益欣以 37.58 亿元销售额位居 2024 年农药行业年度第 19 位，齐鲁制药以 27.34 亿元销售额位列第 32 名。

受益于价格上涨，泰益欣 2024 年甲维盐销售额大幅增长。利民股份 2024 年净利润 0.8 亿元，同比增长 31.11%，今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2.1 亿元，同比增长 22.28%，净利润达 1.08 亿元，同比增长 1373.23%。业绩增长主要因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带来的利润增长。

价格仍有上涨空间

短期价格有望回落

当前甲维盐、阿维菌素价格已经从底部上涨超 40%，但距



离历史价格中枢和历史最高价仍有较大上涨空间。

据悉，甲维盐和阿维菌素的历史最高价均出现在 2021 年，甲维盐最高涨到了 130 万元 / 吨，阿维菌素最高涨到了 80 万元 / 吨。当前甲维盐 70 万元 / 吨的价格距离最高价还有 60 万元 / 吨的空间；当前阿维菌素 50 万元 / 吨的价格距离最高价还有 30 万元 / 吨的空间。

国内一原药企业市场部经理表示，当前全球农业对绿色高效农药需求持续攀升，为甲维盐市场带来广阔发展空间。此外，七八月企业将进入传统设备检修期，且发酵源头头部企业产能转移情况尚不明朗，预计甲维盐价格仍将维持高位。

不过，也有农资行业人士指出，国内企业甲维盐、阿维菌素原药采购量已近 7 成。伴随下半年行业进入传统淡季，甲维盐原药价格或将回落至 68 万元 / 吨水平。

“目前甲维盐的生产成本普遍在 50 多万元 / 吨，68 万元 / 吨的市场价，企业依旧利润可观。目前制剂企业采购基本结束，短期价格不会出现大幅波动。”上述人士指出。

（农财网）



对农药“营业场所”的认识与思考

□ / 陈振华，钟耀辉，李开轩（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2024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离开许可营业场所销售农药行为定性问题的函》，明确离开营业场所销售农药的，应当认定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该文件属于对《农药管理条例》的立法解释。一些农药生产经营者看到此解释后震惊了。他们反映，许多公司将此作为创新经营服务模式的重要方式，鼓励业务人员带农药深入乡村销售，同时对使用者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竟无意中成了违规经营。也有不少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来电来函，询问实际工作中诸多问题应当如何理解、处理。也有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对在本县范围内下乡销售农药被处罚不服，但上诉至人民法院败诉。为此，笔者针对农药经营的“辖区”、离开营业场所销售农药、经营与使用或服务的区分、管理部门在行动等问题，谈谈自己的认识，供大家参考。

1 合法经营农药应当在营业场所内进行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除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农药经营者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

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上述条件。综上，已经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营业场所销售农药（卫生用农药除外，下同）。

农药经营是一种特许经营。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离开营业场所销售农药，其营业场所发生了变化，与原申请农药经营许可的条件和行政机关准予农药经营的场所不符，不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2 正确理解农药经营的“辖区”

在实际工作中，有较多的经营者认为，本单位已在县城取得县级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经营的“辖区”为本县，在本县范围内任意地点销售农药都属于合法经营。有的经营者认为，自己所取得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由本省农业农村厅颁发，只允许将农药销售给本省的农药经营者或者使用者，不得销售给外省的经营者。这两种对农药经营“辖区”的理解都不正确。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在营业场所内可以与全国各农药经营者、使用者达成农药交易协议，但不能离开营业场所向其他农药经营者、使用者现场销售农药。

3 注意区分农药经营与服务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

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等，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但在向使用者开展农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得违规夹带农药经营行为。在实际农药服务过程中，有这几种情况需要加以区别。

3.1 农药生产企业向农药经营者送货，或农药批发商向零售商送货

如果其事先已商议并达成交易协议，或者已经发生交易行为的，营业场所应界定为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厂址或农药批发商的营业场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此后为落实已达成的交易而进行的送货行为属于服务。如果其事先没有约定，而是带着农药深入乡村农药经营门店询问，在乡村农药经营门店商议达成交易行为的，应界定经营行为发生在乡村农药经营门店，此种行为为无证经营农药。

3.2 农药生产企业或农药经营者向使用者送货

农药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持有登记证的农药，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但销售受托加工或分装的产品、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与农药使用者（如种田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事先达成协议或者已经发生交易行为，再向使用者送农药，与上条相同，该行为属于服务行为。但如果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带着农药，上门向使用者销售，属于无证经营农药行为。

3.3 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利用互联网销售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而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是经营者有固定的住所和营业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第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



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因此，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其营业场所应理解为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营业场所。

3.4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召开试验示范、现场观摩会或农民培训会，现场卖农药

前者属于服务行为，后者属于无证经营农药。

3.5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的业务人员将下乡开展技术服务与销售农药行为融为一体

此项与第 4 项为农药行业存在较多的情形，如前所述其实质为离开农药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营业场所销售农药，属于无证经营农药。

4 注意区分农药经营与使用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第三十二条规定，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先没有协议或约定，农药经营者带货上门宣传、收款，属于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农药。

5 管理部门在行动

为了保护农民的利益、保障农业生产正常进行，有关监管部门开展了打击非法下乡销售农资产品的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例。例如，2024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农法发〔2024〕2号），部署开展农资进村“忽悠团”专项执法活动，要求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农资“忽悠团”案件常发多发等重点地区的执法检查巡查，对发现的假劣农资上挖源头、下追流向一查到底、打点断链，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乡镇网格员的监管执法前哨作用，推动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查处。针对年龄较大、辨假识假能力不强的小农户和种养殖大户等易受害对象加强宣传警示，强化“以案说法”提高农民风险辨识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其中的“忽悠团”既包括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下乡销售农药，也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在事先与使用者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结合试验、示范、培训、现场观摩等现场销售农药。

本文仅就部分情形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农药经营、使用过程中，还会存在各种各样的具体情形，需要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关于离开许可营业场所销售农药行为定性问题的函》，加以分析判断。农药生产经营者要加强这方面法律知识的学习及时纠正以往可能存在的不正确认识和行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药使用者的宣传引导，避免上当受骗、难以维权；要加强农药生产经营者的普法，加大对农药经营者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离开经营场所经营的违规行为，维护农药市场的良好秩序。

务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有关院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和个人研究、依法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第三十六条规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在实际技术服务工作中，注意区分以下情形：

4.1 专业化服务组织带药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

服务费用中既包括农药的费用，也包括施药服务的费用，这种行为可界定为农药使用。但如果专业化服务组织在不提供施药服务的情况下，还向周围销售农药，应界定为离开营业场所销售农药行为。

4.2 农药经营者为农户提供病虫害防治“全托管”服务

“全托管”服务是指事先与农户签订协议，向农户提供农作物全季生产所需的所有农药并提供施用农药服务，这与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开展使用服务的行为相当，可界定为农药使用行为。

4.3 农药经营者为农户提供病虫害防治“半托管”服务

“半托管”服务是指事先与农户签订协议，向农户提供农作物全季生产所需的所有农药，但不提供施用农药服务。这属于农药经营行为，如果双方事先已有协议，施用前经营者送农药上门，可界定为在“营业场所”销售农药；如果事



中信证券研报表示，在政策驱动与市场倒逼下，中国农药行业加速整合，头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强化竞争优势。如中农立华拟控股台州农资，通过渠道协同扩大市场覆盖，优势作物和农药产品互补；利尔化学拟收购山东汇盟控制权，夯实吡啶和草铵膦/精草铵膦产业链竞争力，补强含氟中间体产业链，凸显技术整合价值。

当前行业处于战略整合期，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并购实现资源互补与规模效应。中信证券研报表示，应关注通过协同赋能实现“1+1 > 2”的农药企业，把握行业集中度提升中的投资机遇。

农化企业并购重组可能带来的好处

1. 解决同业竞争，优化产业布局

有业务重合的不同公司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同业竞争的问题。通过并购重组，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完善布局、产品、研发、市场等全方位协同和资源优化配置，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农药企业合理布局与发展。江山和福华通达都是草甘膦生产的龙头企业，福华通达的关联企业福华作物科技在2018年获得江山股份29.19%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为福华通达和江山存在业务上的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福华集团计划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江山。如果两家公司能完成兼并重组，实现相关业务整合，合并后的草甘膦产能规模将重塑产业格局，解决业务重合可能对江山造成的不利影响。虽然此次并购因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现股价与重组首次董事会锁定的股价价差较大等原因最终未能成功，但其并购思路值得借鉴和参考。

2. 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链协同

在农化领域，谁的资源多、供应链更完善、推出的产品优势更大，谁就能赢得更大的市场。通过并购重组可以横向或纵向补强产业链，实现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等优势互补。企业在技术、管理、人才等资源要素上的融合还能够实现价值共融。2019年，扬农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全资收购农研公司和中化作物。通过并购，扬农产品种类更加齐全，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实现研产销一体化；通过有效整合农研公司的研发资源和中化作物的销售网络，使得研发、产品、客户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2022年科迪华收购西班牙专业微生物技术企业兴播（Symborg）和美国专业生产农作物肥料的世多乐集团，借助兴播和世多乐互补性的技术和商业优势，完成在生物制剂和肥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两家被收购的企业通过科迪华平台也更好地发挥了自身价值。

3. 突破瓶颈制约，实现蜕变革新

目前营销环境充满不确定性，农化行业日益内卷，产能过剩、新农药创制不足、专利农药不断到期，导致农药产品高度同质化，瓶颈制约严重，行业群体不得不通过拼价格、拼推广、拼渠道来维持运营。通过并购重组，可以转变经营态势、进行战略调整、革新自身结构制度、突破内生式发展局限，实现蜕变革新。在管理、生产、研发等层面获得非常明显、直接的成本协同和规模效应，有效节约成本和实现产品的创新升级，获得更多的潜在增长点；对业务板块的重新调整 and 专业化重组，能够凝聚分散的不同业务，使农化企业集中优势，重点发展快速增长的业务部门，带来产品线、地域覆盖、渠道等互补优势效应；优质海外并购还能够快速缩小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注入新鲜血液，激发新活力。

中国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品种清单

口 / 周欣欣，孙晓维，嵇莉莉，任晓东，孙艳萍

农药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投入品，是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保障。一旦使用不当，将对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健康、生态环境安全带来巨大风险。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药管理工作，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舌尖上的安全、守护生态环境安全，严密防范农药安全性、有效性风险。与农药登记这个“准入关口”一样，农药禁限用也是“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关键措施。

为让更多的读者了解我国已经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本文整理了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的公告，以及3项国际公约的相关内容，梳理了我国对农药禁限用管理的规定，整理出我国禁限用农药清单，以期对禁限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和监督管理提供参考。

我国对农药禁限用管理的规定

我国高度重视农药管理工作，特别是针对高毒、高风险的农药，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禁限用农药管理措施等，逐渐形成政策引导、法律规制和司法震慑三位一体的治理模式。

该模式以全链条风险防控为核心，覆盖农药的生产、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全方位加强监管。

政策引导上，1972年，国务院率先发布了禁止生产和进口有机汞农药的相关政策，以减少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潜在

危害，标志着我国正式开始农药禁用管理。1982年，农牧渔业部、卫生部联合颁发《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要求农药品种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执行，尚未制定“标准”的品种，包括高毒农药、高残留农药、高风险农药等，不准用于蔬菜、茶树、果树、中草药和卫生杀虫剂，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实施《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毒农药淘汰，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法律规制上，1997年，国务院颁布《农药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使禁限用农药管理工作步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该条例经过2017年、2022年2次修订，对禁限用农药的生产、使用等做了更为全面的规定和指导。此外，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条款，对禁限用农药等农用投入品的使用做出严格的规定，包括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内容。

司法震慑上，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为禁限用农药的违规使用管理提供法律依据，提高了违法成本。

2 我国禁用和限用农药品种清单

截至2024年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农药禁限用相关公告及文件23个，通过梳理上述文件，我国已公布禁限用农药80种，包括剧毒、高毒农药56种。

2.1 我国禁止使用农药品种清单

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是保证人民生命安全、适应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保护生态环境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出口、促进农药行业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提高、适应国际农药管理发展新形势、履行国际组织

表1 我国禁止使用农药分类及清单

公告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及使用的农药品种（48种）	公告明确规定禁止在农业生产上使用，保留仅限出口登记的农药品种（7种）	公告未明确规定在农业上禁止使用，实际已被禁止的农药品种（5种）	公告明确规定禁止在农业上使用，限制特定使用范围的农药品种（1种）
六六六、滴滴涕（DDT）、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氟乙酸钠、毒鼠强、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氯丹、灭蚁灵、六氯苯、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福美腈、福美甲腈、三氯杀螨醇、硫丹、林丹、氟虫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甲磺隆、2,4-滴丁酯、百草枯、氧乐果 ^① 、克百威 ^① 、灭多威 ^① 、涕灭威 ^①	杀扑磷 ^② 、五氯酚钠 ^③ 、内吸磷 ^④ 、硫环磷 ^⑤ 、氯唑磷 ^⑥	溴甲烷 ^⑦

备注：①农业农村部第736号公告规定，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制剂产品自2026年6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②农业部第2289号公告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撤销杀扑磷在柑橘树上的登记，禁止杀扑磷在柑橘树上使用。由于杀扑磷仅登记在柑橘树上使用，目前无制剂登记，实际已被禁用；③农办农〔2011〕10号规定，鉴于五氯酚钠对环境存在较大风险，卫生系统已停止用于钉螺的防治，建议不再批准新增登记，不批准临时登记转正式登记的申请，对现有登记产品不再续展。目前已无制剂产品登记，实质上已被禁用；④《高毒农药淘汰和禁用工作方案》规定全面停止高毒农药的新增登记和生产许可，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属于高毒农药，目前已无制剂产品登记，实质已被禁用；⑤农业部第2552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含溴甲烷产品的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变更为“检疫熏蒸使用”，禁止含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使用。



2.2 我国限制使用农药品种清单

为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农业部 2017 年发布第 2567 号公告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规定列入本名录的农药，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据统计，我国目前限制使用农药有 19 种（表 2），包括剧毒、高毒农药 9 种，均在《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中。其中高毒农药磷化铝、氯化苦 2 个品种，因市场需求大，替代产品、替代技术不成熟，专业化用药安全基本可控等因素，2024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868 号公告，除规定限制使用范围以外，为保护使用者安全，同时规定由生产企业直接供应具备安全使用技术条件的储粮企业或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由熟悉相应产品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2.3 国际公约管控的农药品种

出于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安全的考虑，某些具有较高风险的农药已在国际层面达成广泛共识，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运输。滴滴涕、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硫丹、林丹、氟虫胺、灭蚁灵 8 个农药品种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列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要求缔约方不准予登记或者采取禁限用措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1998 年制定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对包括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硫丹、溴甲烷、林丹、氯丹、六氯苯、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 23 种农药做出了进出口限制，要求各缔约方对进出口实行一套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即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此外，为保护地球脆弱的臭氧层，溴甲烷受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简称《蒙特利尔协议书》）的管控。

3 政策建议

3.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药安全意识

农药品种禁限用后，其市场份额将向其他品种转移，应及时组织各地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用药指导目录，向农民推荐安全、高效、适用的农药品种。同时乱用农药的现象长期存在，应利用微信、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多媒体，广泛宣传禁限用农药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发挥基础植保、农技推广部门的作用，指导农民使用高效、低毒的农药品种，确保禁限用农药撤离市场工作落实到位，特别是加强专业化服务组织及农药经营人员的专业培训，使其能科学指导农民用药，降低风险。

3.2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处罚力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通报了 2024 年农药监督抽查结果，合格率 97.6%，其中占抽检样品总数的 0.9% 违法添加了隐性成分，其中不乏违规添加了禁用或限用农药的问题。做好监督抽检工作，严厉打击制售、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农资店，确保生产经营源头安全。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加入经费投入，解决禁限用农药销毁问题，确保淘汰的农药尽快撤离市场。禁限用农药的危害严重，各地方的处罚措施未见区别于一般农药的管理政策，要加大对禁限用农药违规生产、使用的处罚力度，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市场净化。

3.3 做好风险监测，掌握风险动态

农药经过一段时间广泛使用后，风险和危害逐步累积，引起靶标生物抗性上升、药效降低、用药量增加、人畜安全和环境风险加大。农药品种限用管理后，要做好农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在作物药害、抗性变化，以及农药残留、人畜中毒和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监测评价，及时掌握限用农药在使用过程中对其他靶标生物的风险情况。



表 2 我国限制使用农药名单及限用原因

农药品种	毒性	实施时间及限制使用范围
氰戊菊酯	中等毒	农业部第 199 号公告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5 日起，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丁酰肼	低毒	农业部第 274 号公告规定，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虫腈	中等毒	农业部第 1157 号公告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以外，禁止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中等毒	农业部第 2032 号公告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氟苯虫酰胺	低毒	农业部第 2445 号公告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在水稻作物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	中等毒	农业部第 2552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丁硫克百威	中等毒	农业部第 2552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乐果	中等毒	农业部第 2552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磷化铝	高毒	农业部第 2445 号公告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生产化农药产品应当采用内外双层包装。内、外包装均应标注高毒标识及“人畜居住场所禁止使用”等注意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使用其他包装的磷化铝产品。农业农村部第 868 号公告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使用范围仅限防治储粮害虫，由生产企业直接供应具备安全使用技术条件的储粮企业或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由熟悉相应产品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氯化苦	高毒	农业农村部第 868 号公告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仅限土壤熏蒸，由生产企业直接供应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由熟悉相应产品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C 型肉毒梭菌毒素、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	高毒	农业部第 2567 号公告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规定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
D 型肉毒梭菌毒素	中等毒	农业部第 2567 号公告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规定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
氟鼠灵、溴敌隆、溴鼠灵	剧毒	农业部第 2567 号公告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规定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

3.4 实施鼓励政策，完善管理政策

应对产品的禁限用风险，是农化企业产业升级的机会，促进农药行业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提高，加快高效、低毒替代农药产品登记，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同时政府部门要积

极帮助生产企业做好转产工作，尽快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如保留仅供出口，扶持企业出口贸易，保留生产能力，对禁用的农药品种，允许其变更为仅供出口登记等管理政策。

（农药科学与管理）

2025 年第一季度农药登记产品情况分析

口 / 傅桂平 王依琳

2025 年第一季度，农业农村部共批准新增登记农药产品 1272 个，登记变更产品 327 个，登记延续产品 1624 个。新增登记产品中包括 6 个新农药有效成分，分别是贝莱斯芽孢杆菌 MBI600、贝莱斯芽孢杆菌 C17271、枯草芽孢杆菌 HT1902、贝莱斯芽孢杆菌 M173、芳姜黄酮、哈茨木霉菌 TH7，均为微生物农药，部分品种仅登记了制剂。其中，农林用农药产品 1148 个，卫生用农药产品 75 个，仅限出口农药产品 49 个；单剂产品 478 个，混剂产品 794 个；产品涉及 87 种使用作物（或场所）的 118 种防治对象。

新增登记产品中，原药（母药）涉及 44 个农药品种，其中，生物源农药 12 种，包括谷维菌素、乙基多杀菌素、糠氨基嘌呤、28- 高芸苔素内酯、调环酸钙、氨基寡糖素、S- 诱抗素、贝莱斯芽孢杆菌 C17271、哈茨木霉菌 TH7、枯草芽孢杆菌 HT1902、贝莱斯芽孢杆菌 M173、姜黄根茎提取物，化学农药 32 种，包括杀虫剂 6 种，分别为溴氰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腈吡螨酯、联苯腈酯、三氟杀线酯、虱螨脲，杀菌剂 6 种，分别为氟霜唑、氟茚吡菌胺、氟唑菌酰胺、丙硫菌唑、氟吡菌酰胺、肟菌酯，除草剂 20 种，分别为吡氟酰草胺、莎稗磷、噁唑酰草胺、精异丙甲草胺、氟噻草胺、砒吡草唑、环磺酮、溴嘧草松、烯草酮、精草铵膦铵盐、苯草醚、精草铵膦、唑啉草酯、草甘膦异丙胺盐、精草铵膦铵盐、咪唑乙烟酸、草铵膦、精 2 甲 4 氯丙酸、苯嘧磺草胺、氯酯磺草胺。

新增登记产品共包含 265 种有效成分，登记产品数量最多的前 10 种有效成分产品情况见表 1。其中，氯虫苯甲酰胺登记产品数量最多，达 96 个，其次是噻虫胺 86 个，呋虫胺、戊唑醇和噻虫嗪分别为 69 个、56 个和 52 个。

新增登记产品中，杀虫剂产品登记数量最多，占登记产

品总数的 29.7%，其次是除草剂，占 26.7%，杀菌剂为第三，占 22.7%，其余占 20.9%。登记产品农药类别统计情况见表 2。

从登记企业看，新增登记产品涉及农药企业 454 家。登

表 1 2025 年第一季度新增登记数量前 10 位的农药品种

农药品种	原药（个）	制剂（个）	合计（个）
氯虫苯甲酰胺	2	94	96
噻虫胺	0	86	86
呋虫胺	0	69	69
戊唑醇	0	57	56
噻虫嗪	0	52	52
甲氨基阿维菌素	0	51	51
吡唑醚菌酯	0	48	48
精草铵膦	8	36	44
虫螨腈	0	43	43
咯菌腈	0	41	41

表 2 2025 年第一季度新增登记类别统计

农药类别	登记产品（个）	比例（%）
杀虫剂	378	29.7
除草剂	340	26.7
杀菌剂	289	22.7
植物生长调剂	118	9.2
卫生杀虫剂	78	6.1
其他	69	5.6
合计	1272	100



表 3 2025 年第一季度新增登记农药产品毒性统计

毒性	原药		制剂		合计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微毒	8	10.8	154	12.9	162	12.7
低毒	63	85.1	1001	83.6	1064	83.6
中等毒	3	4.1	43	3.6	46	3.6
高毒	0	0	0	0	0	0
剧毒	0	0	0	0	0	0
合计	74	100	1198	100	1272	100

表 4 2025 年第一季度新增登记数量前 10 位的剂型

剂型	登记产品（个）	比例（%）
悬浮剂	484	38.1
可溶液剂	170	13.4
乳油	101	7.9
可分散油悬浮剂	83	6.5
颗粒剂	70	5.5
水分散粒剂	64	5.0
种子处理悬浮剂	48	3.8
微乳剂	40	3.1
水乳剂	33	2.6
悬乳剂	19	1.5

记产品数量最多的前 10 家企业分别是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21 个产品，下同）、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5 个）、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4 个）、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 个）、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13 个）、黑龙江谱农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3 个）、吉化集团吉林市江南化工有限公司（13 个）、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11 个）、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11 个）、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 个）。

新增登记产品均为微毒、低毒或中等毒产品，无高毒或剧毒产品，其中低毒产品占登记总数的 83.6%，微毒产品占 12.7%，中等毒产品仅占 3.6%，符合我国现阶段倡导的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发展趋势。登记农药毒性及类别统计情况见表 3。

新增登记产品中，悬浮剂产品数量最多，占制剂产品数量的 38.1%，其次是可溶液剂，占 13.4%，乳油和可分散油悬浮剂分别占 7.9% 和 6.5%。产品数量最多的前 10 种剂型见表 4。

（农药科学与管理）

稻田福寿螺常态化监测与综合治理技术

在江苏省福寿螺适生区的稻田开展常态化监测，创新应用环境 DNA 检测技术进行早期预警监测。治早治小、压低福寿螺基数，因地制宜应用生态调控、物理隔离、植物源食诱剂诱杀、天敌控制和科学用药技术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技术要点

1. 核心技术

（1）常态化监测。应用环境 DNA 检测技术，通过对农田水体、土壤和灌溉水体中福寿螺释放到环境中的 DNA 片段进行富集、扩增、高通量测序和检测，及早预警福寿螺入侵农田区域的风险。在严重发生区的稻田及周边区域设立监测点，在水稻移栽后每隔 7 天监测 1 次，直至水稻收获。针对重点区域开展越冬残螺调查 1 ～ 2 次。

（2）生物防治。在水稻移栽后、福寿螺发生初期均匀喷雾施用 30% 茶皂素水剂，保持田间浅水层，每季最多施药 1 次。在水稻分蘖期至水稻孕穗末期，可每亩放鸭 15 ～ 30 只捕食幼螺，可有效控制稻田福寿螺数量，但需注意鸭群喜聚集，要定期驱赶鸭群整田活动。有条件地区示范植物源食诱剂诱捕福寿螺。

（3）科学用药。水稻移栽前，使用 70% 杀螺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进行全田喷洒，灭杀引水带进的幼螺。水稻移栽后，使用 5% 或 6% 四聚乙醛颗粒剂均匀撒施，螺害严重田块隔 10 天再施药一次。在福寿螺盛发期可使用 70% 杀螺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兑水喷雾防治。

2. 配套技术

（1）生态控制技术。水稻田可利用水旱轮作自然灭螺。利用晒田时成螺主要集中在进排水口和秧田沟内的习性，早



晨和傍晚人工捕杀灭螺。福寿螺卵块易于识别，可及时摘除田边杂草、稻桩和沟壁上的卵块，并集中处理。针对福寿螺的喜食性和产卵习性，在稻田周边区域可插花种植芡实、芹菜、茭白等水生作物诱集捕捞或诱杀，减轻其危害。

（2）物理隔离措施。在重发生区域沟渠灌水口设置“三层三级”拦截，稻田进水口安装阻隔网（20 ～ 40 目钢砂网），防止福寿螺随水进出而快速扩散为害。稻田上水后，在田中插 30 ～ 100 厘米高竹片或秸秆，引诱福寿螺集中产卵，每 2 ～ 3 天摘除一次卵块进行销毁。插片数量以每亩 30 ～ 40 根为宜，靠近田边适当多插。

注意事项

严格按照农药标签说明使用，特别是茶皂素、四聚乙醛、杀螺胺等药剂对鱼、虾等水体生物均有影响，施药时应避免在开放流动的水域使用。

江苏省夏玉米生产指导意见

玉米是江苏省第三大粮食作物，是重要的粮食、饲料和工业原料，近年来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 730 万亩左右。

一、科学选用良种，提高播种质量

玉米生产“七分种，三分管”，高质量播种是关键。我省玉米生长期间气候条件复杂，自然灾害频发，栽培管理水平差异较大。要因地制宜提前做好农资储备、农机调试、农机手培训等各项播前准备工作，确保实现一播全苗。

优选品种。应根据地力、光温水、耕作、管理、机械等因素选择适宜当地的优良品种，选择本省或国家审定的“四抗四耐（抗倒伏、抗干旱、抗病虫、抗早衰、耐涝渍、耐贫瘠、耐高温、耐密植）”稳产多抗优质宜机收品种。用种应选择纯度高、发芽率高、活力强、适宜单粒精播的种子，确保精播后苗全、苗匀、苗齐、苗壮。

适期播种。要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土壤墒情、品种特性、栽培方式、收获产品、茬口衔接等确定最佳播期，在土壤墒情适宜（田间持水量为最大持水量的 60 ～ 70%）时播种。根据趋利避害原则，我省夏玉米适播期在 6 月下旬，建议根据墒情进行播种，但建议不早于 6 月 15 日，不迟于 7 月 5 日。有条件的地块可在适播期内造墒播种或播种后灌“蒙头水”。青贮玉米可延迟 10 ～ 15 天，鲜食玉米可延迟 25 ～ 30 天，但应保证灌浆结实期最低温度不低于 18℃。

机械密植。选择高质量播种机械是保证播种质量的关键。玉米播种应选择具备仿形功能、高精度、种肥同播的单粒精播机械。小麦玉米轮作地区小麦机收后根据土壤墒情适墒播种，机播带种肥同步完成；小麦秸秆粉碎质量较差地块，可选择苗带清茬（或灭茬）玉米精量播种机。土层板结或带肥量大的地区，可选择深松多层施肥玉米精量播种机。要注意

选择具备仿形功能的播种机械，保证播深一致，出苗整齐。等行距播种时行距以 60 厘米为宜；宽窄行播种时，宽行 80 厘米，窄行 40 厘米，播深 4 ～ 5 厘米，做到播深、行距、覆土、镇压一致。播种密度应比预定收获密度增加 10% 左右，紧凑型玉米一般大田每亩播种 4500 粒左右，示范田 5000 粒左右，高产攻关田 5200 ～ 5500 粒。鲜食玉米根据品种特性每亩 3500 ～ 4500 粒左右，普通玉米和糯玉米建议机械播种，甜糯玉米和甜玉米建议育苗移栽。

二、科学肥水管理，提高利用效率

科学肥水运筹可以协调个体与群体、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的矛盾，保障个体健壮、群体合理、粒多粒重、发挥高产潜力，还可以提高水肥利用效率。要注意氮磷钾肥平衡施用。玉米全生育期需亩均施纯 N 15 ～ 20 千克、P₂O₅ 6 ～ 8 千克、K₂O 6 ～ 8 千克，可每亩配施 1 ～ 1.5 千克硫酸锌等微肥。

合理施肥。肥料推荐施用专用缓 / 控释肥，带施底肥离种子 8 ～ 10 厘米侧深施，防止烧种和烧苗。适期适墒播种，以利于早出苗、出全苗、保齐苗、成壮苗。常规施肥方式（基施复合肥 + 追施尿素）在小喇叭口期前后要追施氮肥，确保植株养分需求；缓 / 控释肥地块不需追施氮肥。如果后期出现脱肥现象，可无人机喷施液体肥料，确保养分供应，延长叶片功能期，增加物质积累。

水分管理。玉米的需水特性是苗期怕涝，后期怕旱。我省降雨丰沛但季节间分配不均，要开好田间“三沟”，做好能灌能排，防止芽涝造成僵苗不发。大喇叭口到抽雄期是玉米需水临界期，如遇旱应及时灌溉，尤其要防止“卡脖子旱”造成雌雄穗发育不同步，影响开花授粉。有条件区域可采用水肥一体化，提高水肥利用率，提升稳产性。

三、加强统防统治，实现绿色稳产

全省重点防控玉米病虫害有玉米螟、草地贪夜蛾、二点委夜蛾、甜菜夜蛾、茎腐病、纹枯病、南方锈病、穗腐病、小斑病等。要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融合。

草害防治。播种后出苗前，旋耕田块如土壤墒情较好可选用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进行封闭防除一年生杂草。免耕田块与未进行土壤封闭除草或封闭除草失败的田块，可在玉米3～5叶期，杂草2～4叶期用适宜药剂等进行苗后茎叶喷雾除草。转耐除草剂基因玉米田块可不封闭除草，在4～6叶期采用专用草甘膦进行除除草。鲜食玉米田块的除草剂使用需谨慎，不重喷、不漏喷，定向喷雾，避免喷向心叶，确保除草质量并注意用药安全。

虫害防治。可结合包衣拌种进行苗期地下害虫防治。夏播免耕地块采用适宜农药防治二点委夜蛾和地下害虫。草地贪夜蛾和玉米螟要根据发生发展规律，结合植保预测预报，强化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及时控制害虫扩散危害。注重农药的交替使用、轮换使用、安全使用，延缓抗性产生，提高防控效果。转抗玉米螟基因玉米可不防治玉米螟等鳞翅目害虫，其他虫害根据田间情况进行防治。鲜食玉米害虫防治尽量选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病害防治。选用适宜杀菌剂喷施防治小斑病、弯孢叶斑病、南方锈病、茎腐病等，纹枯病、穗腐病等其他病害根据田间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防治。尽量选用具有广谱性效果作用的药剂，也可与杀虫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进行科学组配，一次喷药可防治中后期多种病虫害，减少后期虫基数，减轻病害流程度，保护植株正常生长，增强叶片光合效能，延缓叶片衰老，促进籽粒灌浆，实现玉米增产增效。

四、适时机械收获，确保高产优质

适时收获。饲用玉米适时晚收，充分利用光热资源，延长玉米灌浆时间，降低机收损失率。在不耽误后茬作物播种

的情况下，在玉米籽粒乳线消失、黑层出现、籽粒含水率降至25%以下时进行机收籽粒，收获后应及时进行晾晒或烘干，防止霉变。但如收获前遇降雨应根据天气适时收获，避免发生穗发芽或穗腐等现象。青贮玉米在籽粒乳线达1/2～1/3左右，植株水分含量降至70%以下时收获。鲜食玉米在乳熟期花丝颜色变褐时适时收获，籽粒含水量甜玉米一般为70%～75%，糯玉米一般为60%～65%，严禁过早或过迟收获。

秸秆还田。玉米联合收获机配带的秸秆还田机，将玉米秸秆粉碎，并均匀抛洒在地面上；用圆盘耙或旋耕机作业一遍，在切碎根茬的同时将碎秸秆与表层土壤充分混合压实，防止土壤松散、漏风跑墒。已连续3年以上旋耕的地块，须深耕或深松30厘米以上，破除犁底层，耕耙配套，耕层土壤紧实适中，无明显坷垃，无架空暗堡，达到上松下实。

五、强化监测预报，科学防避减灾

近年来，全省干旱、高温、强降雨、冰雹、台风等极端天气频发，对全省玉米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持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抗灾避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进行气象人工干预，加强灾后管理，减少灾害损失。

严防干旱涝渍灾害。玉米关键生育时期如遇严重干旱，应千方百计调度水源，及时进行灌溉。提前疏通沟渠，提高排涝能力，遭遇洪涝应及时排水。

防范高温热害或阴雨寡照。通过种植耐热品种和叶面喷施微肥等措施，防御高温热害。开花期遇到高温热害或阴雨寡照，严重影响授粉质量，可采取辅助授粉等补救措施，提高结实率，减少花粒，增加穗粒数。有条件的地块可用小型无人机低飞辅助散粉，提高效率。

实施化控促壮抗逆。玉米生育前期，水肥充足或群体过大，容易造成植株旺长，存在倒伏风险，可在玉米7～11片展开叶时喷施化控剂，适度控制株高，增强抗逆抗倒伏能力，改善群体结构。使用化控剂要注意喷施浓度，以免影响施用效果。密度合理、生长正常的田块和低肥力的中低产田、缺苗补种地块不宜化控。

夏季蔬菜生产防灾减灾对策

二、科学减灾措施

（一）涝灾减灾措施

1. 排水固棚。涝灾发生后应抢排田间积水，必要时采用排水设备，缩短蔬菜根系受淹时间，以防沤根烂根；适当培高畦面，挖深排灌沟。为防止雨水侵蚀冲刷土墙温室裸露的墙体和后坡，应在墙体外部及后坡处覆盖地布或塑料薄膜。

2. 抢救植株。及时清除淤泥，扶正倒伏的植株并培土壅根，用清水冲洗掉蔬菜茎叶上的污泥，摘除病叶烂果。注意遮阴防晒，以防天气骤晴升温导致植株萎蔫。

3. 中耕松土。夏季菜田杂草生长旺盛，应及时中耕。特别是大雨造成土壤板结的，应在雨后土壤稍见干后，及时进行中耕松土，打破地表板结层，改善土壤通透性，降低土壤湿度，促进蔬菜根系生长发育。

4. 补施肥料。雨后从农田里排出的水较多，有些肥料特别是钾肥会随水大量流失，所以大雨过后要及时追肥（采用土壤施肥或叶面喷肥）。必要时适量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以提高植株的抗逆性。

5. 防治病虫害。大雨过后田间温度高、湿度大，植株抵抗力弱，易引发病虫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预防。温室应加强通风，覆盖防虫网，设置诱杀虫板；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间隔期，确保蔬菜质量安全；及时清理残枝落叶，避免病害蔓延。

6. 做好抢救补种工作。对即将成熟或已经成熟的蔬菜，要抓紧采收上市，减少损失；对茄果类、瓜类等多茬收获的蔬菜加强生产管理，适当延长收获时间，增加产量；受灾严重或已绝收的地块要及时清园并对土壤进行消毒，抢晴整地，在不影响主茬作物播种定植的情况下进行改种补种，可补播空心菜、小白菜、耐热茼蒿、菠菜等速生叶菜类蔬菜，争取

夏季蔬菜生产易受强降雨、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为积极应对夏季灾害性天气及生产风险，保障夏秋蔬菜稳定供应，现根据夏季蔬菜生产特点，提出相应防灾减灾对策。

一、做好防灾准备

（一）密切关注天气预警密

切关注官方渠道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根据灾害风险等级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二）排查抗灾薄弱点

1. 排查生产设施。针对蔬菜棚室、育苗设施等，重点排查棚室主体、骨架、压膜线、棚膜等部位，及时修补加固，如增设立柱、修复墙体及钢骨架、加固压膜线、补换棚膜等。

2. 检查排水沟。没有排水沟的生产园区要科学设计，及时增挖排水沟；有排水沟的要检查是否通畅，及时清除沟渠内的野草、杂物等。

3. 注意防火。高温干燥容易引发火灾，要从细节处做好园区防火工作。一是园区内尽量禁烟，如果抽烟的话，烟头一定要随手掐灭。二是清除杂草，将农药袋子、塑料管、作物秸秆等易燃物存放在安全区域。三是重点排查棚室、彩钢板房、厨房、仓库等消防隐患点。

（三）储备应急物资

提前准备好沙袋、防雨布、立柱、农膜、钢管、钢丝、抽水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并注意将物资存放在干燥、安全的位置，确保灾后能够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工作，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尽快上市，弥补受灾损失。

（二）大风天气减灾措施

1. 加固棚室。在确保棚膜完好的前提下，设置固定拉线和压膜绳，增加棚室防风能力。从棚顶到地里设置固定拉线，每2个钢管立柱拉1根固定线，棚室外再加上压膜绳，压膜绳在两侧用地锚固定，用钢丝将地锚串联加固。必要时，可根据不同结构和不同跨度的棚型需求合理增加立柱支撑，提高抗风抗压承重能力。为防止压膜绳磨破薄膜，可以用加布套的压膜绳在拱杆间压紧。
2. 密封风口。大风到来前关闭棚室通风口和门窗，防止大风进入棚室，造成棚膜损坏。当棚室附近有高大物体时，需增加压膜绳的数量，严密封堵出入口，避免气旋或乱流通过缝隙进入鼓破薄膜。
3. 添加防风膜。对于塑料大棚的防风，可在东西两侧底部各设置一块防风膜，防风膜的宽度应足以防护从大棚一侧的地下到最上部的放风口，避免大风从大棚放风口进入棚中刮破棚膜。如果风力超过6级，还要将背风一侧的放风口打开，保证棚内气流的排出，这样防风效果更好。

（三）高温热害减灾措施

1. 放风遮阴。适时放风，根据天气状况调节放风口大小。

当放风效果不理想或不能采用放风降温时，可在棚膜上覆盖遮阳网。

2. 科学浇水。一是浇水时间最好选在清晨，在光照变强之前停止浇水。随着温度升高，水分蒸发会带走蔬菜畦内的热量，达到降温效果。二是浇水原则为少量多次。一般每隔3-4天浇1次水，控制水量，隔垄浇。叶菜类蔬菜宜以微喷灌水调温，确保植株的水分供给，减轻高温危害。
3. 及时追肥。可以结合浇水进行追肥。一是根据蔬菜的生长量及采收量，决定追肥的种类及数量。瓜果类蔬菜的采摘盛期要追施中氮、低磷、高钾水溶肥。二是用低浓度的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等溶液连续多次进行叶面喷施，可以提高植株的抗热性。

三、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1. 安全用电电路设计施工应聘请专业人员，电线、电器规格以及电路铺设要科学合理。电路、电器要定期检查，适时维修、更换，防止漏电、短路、起火。
2. 维护设施对园区内的生产设施、基础设施等要定期检查维护，尤其是气、油、电等能源加温设施设备要精细管理，以防破损泄漏。
3. 规范操作要规范操作农用耕作机械，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棚室受损和人员伤害。遇到卷帘机卷、放不匀的情况，一定要先断电停机，然后再调整，防止卷帘机伤人。一旦遇到卷帘机伤人，也一定要先断电停机再施救。
4. 科学用药人工施药时应做好防护，如穿防护衣裤、防护鞋，佩戴防护面罩、帽子和手套等。施药完毕及时处置剩余药品，清洗身体裸露部位、更换衣服。一旦有人员出现中毒症状，要及时送医或拨打急救电话，注意准确说明中毒农药名称。
5. 注意坍塌风险湿透的温室土墙易坍塌，墙体淋湿或温室灌水后勿轻易靠近，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一旦发生墙体坍塌埋人，应立即报警，并在做好二次坍塌防护的前提下迅速组织挖掘施救。



问：旱直播水稻田用二甲戊灵、丁草胺、吡嘧磺隆封闭处理时，可以用不含安全剂的丁草胺产品吗？

答：旱直播稻播后苗前无需使用加安全剂的丁草胺产品，但使用加安全剂的产品，更安全一些。丁草胺用量不要过大，50%丁草胺亩用量100～150克相对安全。用药量过大，一旦芽苗期田间积水，可能造成出苗和成苗率大幅度下降，甚至被迫毁耕重种。旱直播稻田施用二甲戊灵，更应严防水稻芽苗期田面长时间积水，否则可能造成田间出苗量大幅度下降，严重时光板一片。新沂等淮北偏北部地区，麦茬直播稻出苗期通常还没有进入梅雨期，雨水少，施用二甲戊灵、丁草胺等药相对安全。在沿淮和淮南地区，麦茬直播稻出苗期进入多雨的梅雨季时，应慎用二甲戊灵或大剂量使用丁草胺，否则药害风险大。

问：水稻育秧田怎样除草？

答：水稻旱育秧田和水育秧田封闭处理或“封杀结合”处理除草，可以相应地参照旱直播稻田和水直播稻田处理方法，尽量选用安全性相对较好的药种。机插秧盘内除草，可以参照旱育秧田除草方法，但应注意选用更安全的药种，严防药后在出苗期积水等。以千金子、稗草为主的秧田，可以在稻苗1叶1心期后，千金子2叶期之前，适墒喷施氟磺草胺与丙草胺的混配剂，此后保持土壤湿润，有“封杀结合”处理效果，能有效防除稗草和千金子；水稻3叶期之后，千金子超过2叶期，田里杂草基本出齐时，可以在使用氟磺草胺的同时，适量加用三唑磺草酮或氟氟草酯、吡啶喹草酯等药（如果田里的千金子对氟氟草酯敏感，加用该药即可。有些糯稻、粳稻品种对三唑磺草酮较敏感，注意用药量不要过大。吡啶喹草酯对水稻安全性好，对大龄千金子也有良好防效）。氟磺草胺对水稻安全性好，草龄较大时，或者秧密（如机插秧盘）、草密时，宜适当增加用药量和用水量，喷透，保证杂草有充足的单株受药量。

问：甲氧咪草烟在土壤中残留需要多长时间才能降解掉？

答：甲氧咪草烟在土壤中的残留时间很长，可长达3～4年。药物在土壤中主要通过水解和微生物降解失效，其半衰期和残留期会因土壤条件不同而有较大差别。单季用药量过大，或者连年使用，药害风险会增大。在偏旱的土壤上，残留期会延长；在水湿的碱性土壤上，或是在有机质含量高、微生物活动强的土壤上，药物降解速度快，对后茬敏感作物的残留药害风险会降低。

问：氯氟吡啶酯能和甲氧咪草烟、氟氟草酯混用吗？

答：能混用。注意氯氟吡啶酯和甲氧咪草烟对施药的要求，在稻苗2叶1心后生长正常时施药，施药后一周内不能出现对稻苗根系有损伤的逆境条件如淹水等，氯氟吡啶酯用量不要过大（稻苗低龄期每亩用20毫升左右），主要用来防除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选用安全性较好的产品。



问：番茄底部几穗果长得好，上面坐果少是什么原因？

答：这是番茄早衰引起的。原因包括底部留果太多，赘棵严重；阴雨天太多，光照不足导致有机营养不足；植株旺长，营养分配失衡；根系老化，营养吸收受阻。对此，菜农应合理调控植株长势，合理留果减轻植株负担，加强生根养根和营养供应，多次冲施氨基酸、海藻酸、鱼蛋白类肥料，并适当添加大量元素肥料，间隔一周左右喷施一次中微量元素叶面肥。

问：防治大姜炭疽病用什么药剂？

答：大姜炭疽病一般在降雨量大、重茬严重、植株生长势差的情况下容易发生。发病初期，病斑常见于叶尖和叶缘部位，初期为水渍状褐色小点，后扩展成梭形或椭圆形病斑。发病后期病斑容易联合成大斑块，叶片变褐变枯，严重影响叶片的光合作用。田间湿度大时，病部可见黑色小点。防治该病时，注意降低田间湿度，尤其是雨后注意排涝。日常管理中，菜农可适当喷施碧护+叶面肥，增强叶片的抵抗力。防治药剂可选用甲基托布津、苯醚甲环唑或溴菌腈等。

问：丝瓜苗期出现黄头现象是什么原因？

答：苗期出现黄头原因一般有三种：一是烧苗。施用鲜鸡粪或干鸡粪没有充分腐熟都可能造成烧苗。因此，菜农要选用质量好的生物有机肥，如果使用粪肥必须充分腐熟，底施农药时注意使用量并搅拌均匀。二是药害。丝瓜易受螨虫为害，防治螨虫如果选用炔螨特或含有炔螨特成分的药剂容易引起黄头现象。尤其是苗期使用量越大，次数越多，黄头越严重。菜农可选用联苯菊酯+乙螨唑防治螨虫。三是病害。

高温季节丝瓜容易感染炭疽病、蔓枯病和细菌性病害引发黄头现象，菜农应及时喷洒苯醚甲环唑+喹啉铜防治病害。

问：部分黄瓜植株萎蔫，个别植株死棵该如何解决？

答：经沟通发现，死棵植株的根系变褐，表皮易脱落，毛细根很少，由此判断这是典型的根腐病症状。菜农可选用嘧菌酯、春雷·王铜、精甲·咯菌腈等药剂灌根，并适当添加碧护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由于该病可随水传播，不能大水漫灌，可以滴灌为主。晴好天气时，还应配合进行叶面补充水肥的工作。

问：棚内豆角部分叶片萎蔫是什么原因？

答：通过了解得知，植株仅有叶片表现出异常，其他根系、茎秆等正常生长，这应是高温引起的生理性萎蔫。对此，菜农应加强棚室环境调控，尤其是高温情况下，可以通过延长遮阳时间、勤浇水等措施降低棚内温度，配合叶片喷水补充水分。同时，选择海藻酸、甲壳素、微生物菌剂等产品，上喷下冲结合，养根护根，提高植株整体抗性。

问：薄皮甜瓜在近成熟期开裂是什么原因，管理中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答：甜瓜裂瓜与品种、天气、水肥管理等因素相关。博洋系列甜瓜属于薄皮甜瓜，品种本身易裂。若在膨瓜过程中，棚室环境变化剧烈，如温度、湿度忽高忽低，突然大水大肥等都会导致甜瓜开裂。因此，菜农在管理中应注意合理调控棚室环境，要求缓慢变化，尤其是降雨前后温差较大时。此外要均衡水肥，浇水时适当避开授粉后及膨瓜最快的时期，因为这个时期甜瓜生长速度较快，容易开裂。日常管理中，适时喷施含有硼钙的叶面肥，提高瓜皮韧性，降低甜瓜开裂的几率。